

证券代码：430046

证券简称：圣 博 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8
二、 发行计划.....	4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5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7
五、 其他重要事项	5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0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09
八、 有关声明.....	109
九、 备查文件.....	11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圣博润	指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网宿晨徽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美桐贰期
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美桐叁期
北京中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指	中科天恒
北京睿欣科技有限公司	指	睿欣科技
北京网方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指	网方华信
北京和盛华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	和盛华诚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	科能腾达

北京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指	墨云科技
北京路拓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	路拓科创
北京中科砚云科技有限公司	指	中科砚云
工业互联网	指	是链接工业全系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支撑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互联网从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拓展的核心载体。
等保 2.0	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简称等级保护 2.0、等保 2.0，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0 相比，提出了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网络安全扩展要求。

重大事项提示

1、因质押引起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持有的发行人 16,0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5.7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7%，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臧佳质押 9,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7%，该等质押主要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比较大，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详细质押信息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凝瑞资讯有限公司、北京博润海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资金拆借以及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名称 (借款人)	出借 人	性质	2019.1.1 借款金额	2019.1.1 至 2021.8.24 借款金额	2019.1.1 至 2021.8.24 还款金额	2021.8.24 借款余额
益安在线	惠讯 时代	资金 拆借	445,500.00	4,532,300.00	4,977,800.00	0.00
惠讯时代	孟岗	资金 拆借	0.00	6,835,000.00	6,835,000.00	0.00
益安在线	博润 中金	资金 拆借	0.00	23,562,600.00	16,364,220.00	7,198,380.00
博梦未来	博润 中金	资金 拆借	0.00	6,505,000.00	843,800.00	5,661,200.00
博润中金	博润 海天	资金 拆借	-10,000.00	13,395,000.00	2,667,000.00	10,718,000.00
博润中金	孟岗	资金 拆借	46,000.00	7,157,000.00	7,203,000.00	0.00

2) 采购或销售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	性质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益安在线	惠讯时代	采购	3,620,000.00	
博梦未来	惠讯时代	销售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	性质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凝瑞资讯	惠讯时代	销售		10,300.00
益安在线	博润中金	销售		49,173.00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146.70万元、23,528.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9%、47.29%，占比较高。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948.60万元和28,602.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2%和88.10%，占比高。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9.04%、55.34%，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5.42%、19.05%，渠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4.58%、80.95%，公司渠道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高；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测算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363.29万元、-211.0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3%、-4.93%。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渠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高，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高，回款周期慢，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收回缓慢或不能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4,320.50万元，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若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计算，其2019年度、2020年度应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37.27万元、308.86万元，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7.27万元、-308.86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分别为-2.39%、-7.21%，对其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5、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50.83万元、4,285.9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25.47%，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前期有所下降。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促销的策略所致。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持续的有效控制，其他因素包括由于竞争的因素导致的未来收入大幅下滑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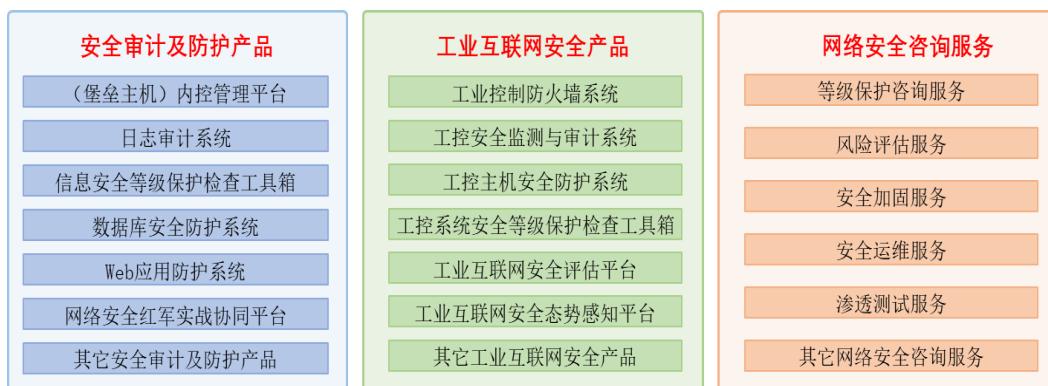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圣博润
证券代码	430046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波
联系方式	13910788898
法定代表人	孟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 64 楼第七层 711 房间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领域为网络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系列、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系统系列和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三类。主要产品和服务系列如下：



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系列是针对传统IT网络推出的面向政府和企业内网安全防护、安全监测与审计、安全管理类产品，主要解决政府和企业内网终端计算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保护问题。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及教育、卫生、能源、电力、制造等领域。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系列是针对工业控制网络推出的面向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网络安全产品，主要解决工业控制网络内的工控设备、工控网络、上位机、工业数据和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保护问题。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电力、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行业。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主要是面向政府和企业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评估、加固、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服务，通过咨询服务帮助政府和企业发现网络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用户进行加固和整改，以满足合规性要求和政府和企业自身安全需求。

发行人客户类型包括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互联网企业等。

发行人关键资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拥有五大类30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二是拥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一批重要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是在十数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数千家客户。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包括行业销售和区域销售，行业销售以重点行业大客户为主，区域销售以发展和维护渠道商渠道为主。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1)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产品包括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网络安全服务包括等级保护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渗透测试服务、网站安全监测服务、安全运维服务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对象主要为网络安全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类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以下两个方面：网络安全产品配套使用的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相关的第三方软硬件和技术服务。

公司设置商务部专职负责采购管理工作，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的流程。商务部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经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按照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并建立了供应商台帐。根据行业定制化产品和通用化标准产品不同，公司分别实行订单采购和季度预测式采购。

为满足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

(3) 业务模式

公司标准产品实行季度预测式生产，行业定制化产品实行订单驱动式生产。公司产品形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公司采购相应硬件设备，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灌装完毕后经拷机、测试、质检后入库。

公司在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多年的安全服务实践经验，具备为用户提供等级保护咨询、工业互联网安全咨询、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服务的能力。公司通过市场化营销方式获得用户服务合同，提供安全服务。安全服务以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在线服务等方式实现。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行业大客户：包括部委、央企总部、能源、交通、电力、军工等行业客户。这类客户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具有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有一定的定制需求、项目影响力广等特点，对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定位及技术实现的影响力有重要的价值实现和引领作用。

普通客户：各级政府机关和央企下属单位、地方国有企业等，这类客户数量大，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采购具有通用化、标准化特点，对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贡献最大。

公司在产品销售上采用了直销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依靠行业大客户积累口碑和典型案例，依靠渠道销售实现最大化市场覆盖。

1) 渠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合作伙伴进行广泛合作，销售公司产品与服务。公司选择与渠道商合作的原因是客户的行业和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难以完全通过自建的营销体系实现用客户的全面覆盖，渠道商的存在便于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日常维护，并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公司渠道商一般直接参与用户的招投标，具备特定行业、特定区域

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负责客户及市场拓展销售以及部分产品安装实施、售后服务等。

公司通过与渠道商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合同和订单中对渠道商、渠道区域和行业、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2) 直销销售

部分政府单位及大型企业对于采购成本、服务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对此类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区分行业区域，安排不同的销售及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以直接供应商身份与用户签订采购协议，有利于打造典型案例，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直销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严格履行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公司定价以市场竞争为原则，根据客户招标预算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直销客户根据直销客户招投标要求、客户合同模板约定、客户项目验收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信用期。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9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3,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7,020,114.83	583,289,644.27	582,605,770.89
其中：应收账款	221,466,991.61	235,288,497.38	202,565,043.33
预付账款	55,305,457.60	70,416,351.31	126,294,246.05
存货	80,397,743.47	143,204,992.99	142,273,934.04
负债总计(元)	113,891,655.79	147,301,535.22	144,862,032.93
其中：应付账款	28,234,750.70	23,810,094.11	24,788,6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3,352,095.33	435,988,109.05	437,743,7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86	3.88
资产负债率(%)	22.46%	25.25%	24.86%
流动比率(倍)	4.80	4.24	4.07
速动比率(倍)	3.91	3.02	2.9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92,760,480.78	324,660,852.37	39,443,45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508,300.61	42,859,650.01	1,755,628.91
毛利率(%)	59.76%	52.62%	54.53%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7%	10.3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8%	10.24%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01,210.36	-25,206,494.21	-13,985,15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21	0.15
存货周转率(次)	1.72	1.38	0.13

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的数据，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及 2021 年 1 月-3 月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7,020,114.83元、583,289,644.27元、582,605,770.89元。2021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下降0.12%，与2020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3,891,655.79元、147,301,535.22元、144,862,032.93元。2021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下降1.66%，主要是归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项，长期应付款减少6,842,995.06元所致。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29.33%，主要是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增加25,743,232.69元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1,466,991.61元、235,288,497.38元、202,565,043.33元。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20年末下降13.91%，主要是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货款所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末增长6.2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终端客户内部结算流程时间较长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5、1.21、0.15。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无重大变化。

(1)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以下为主要欠款渠道客户确认的最新还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A)	2020年度收回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B)	2021年1月至10月20日收回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C)	2019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D=(B+C)/A)	2020年形成的应收账款(E)	2020年度收回2020年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F)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G=A+E-B-F)	2021年1月至10月20日收回2020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H)
1	中科天恒	2,449.27	1,549.58	899.69	100.00%			899.69	

2	赛欣科技	2,171.38	396.40	1,774.98	100.00%	743.29		2,518.27	153.46
3	网方华信	1,248.54	500.30	147.29	51.87%			748.24	
4	和盛华诚	687.00	239.80	447.20	100.00%	152.45		599.65	30.80
5	科能腾达	631.70	40.00	40.00	12.66%			591.70	
6	墨云科技	590.06	410.00	180.06	100.00%			180.06	
7	路拓科创	431.52	30.38	264.31	68.29%			401.14	
8	中科砚云	429.00	429.00		100.00%	2,137.97	321.22	1,816.75	1,213.00
合计		8,638.47	3,595.46	3,753.53		3,033.71	321.22	7,755.50	1,397.26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				2020年末坏账准备(I)	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值(J)	应收账款余额(K=A+E-B-C-F-H)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	中科天恒	-	50	849.69	-	174.94	724.75	-
2	赛欣科技	743.29	786.66	988.32	-	291.20	2,227.07	589.83
3	网方华信	-	-	322.24	426.00	277.45	470.79	600.95
4	和盛华诚	152.45	-	420.4	26.8	100.53	499.12	121.65
5	科能腾达	-	-	591.7	-	591.70	-	551.70
6	墨云科技	-	180.06	-	-	18.01	162.05	-0.00
7	路拓科创	-	-	285.52	115.62	114.91	286.23	136.83
8	中科砚云	1,816.75	-	-	-	36.34	1,780.41	603.75
合计		2,712.49	1,016.72	3,457.87	568.42	1,605.08	6,150.42	2,604.71

对于上述大额欠款客户，对方对2019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制定还款计划并签署按约定还款的承诺，若对方未按还款计划及承诺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措施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北京中科天恒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恒），渠道客户，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因下游项目暂停，未收到款。目前其下游项目已恢复正常，公司已开始回款。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2,449.27万元。

受2020年6月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该公司下半年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受到影响，未能按第一次约定时间完成欠款的支付。经充分沟通，2019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已支付 2,449.27 万元，货款已全部收回。

②北京睿欣科技有限公司（睿欣科技），渠道客户，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已合作 3 年，以往合作情况良好。2018 年度该公司基于购买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因下游项目延迟至 2019 年度，经协商后公司收款推迟。公司一直关注该客户的回款情况。2019 年度第四季度，该公司下游项目基本完成后，经公司催收，该客户已同意于 2020 年春节后付款。而后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付款延迟。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2,171.38 万元。

受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该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较慢，其经营现金流受到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及该公司本身所处行业特点，该公司的业务 2020 年度内过度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其货款支付延迟。经充分沟通，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已支付 2,171.38 万元货款，货款已全部收回。

2020 年度公司对睿欣科技新形成的应收账款 743.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收回款项 153.46 万元，其余款项 589.83 万元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

③北京网方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方华信），渠道客户，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因其下游项目实施延迟未收到款项，因而形成欠款。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1,248.54 万元。

受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该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较慢，其经营现金流受到影响，未能按第一次约定时间完成欠款的支付。经充分沟通，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支付 647.59 万元货款，未按照约定付款。剩余款项 600.95 万元正在催收中。该企业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已对该企业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④北京和盛华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盛华诚），渠道客户，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项目实施延期，未及时结算，形成欠款。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687.00 万元。

货款还款计划约定 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支付 687.00 万元货款，货款已收回。

2020 年度对和盛华诚新形成的应收账款 152.4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收回款项 30.80 万元，其余款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

⑤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能腾达），渠道客户，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未按期结算，形成欠款。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631.70 万元，陆续回款 8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51.70 万元。

科能腾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4）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3）及其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北证券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该企业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可能。针对此情况，公司已积极与该企业进行沟通，争取全额收回款项。基于该企业欠款未按照约定进行支付，公司于 2020 年末对该企业所欠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针对此情况，公司一直积极与该企业进行沟通，争取全额收回款项。

⑥北京墨云科技有限公司（墨云科技），渠道客户，公司已合作 3 年以上，以往合作情况良好。客户原计划 2020 年春节后付款，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付款延迟。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590.06 万元。

货款还款计划约定 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支付 590.06 万元货款，货款已收回。

⑦北京路拓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路拓科创），渠道客户，公司已合作 3 年以上，以往合作情况良好。2019 年上半年，该公司经营中，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情况，未及时还款。2019 年度下半年，该企业经营已恢复正常，经双方磋商，该公司第一次已口头承诺于 2020 年末付款。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431.52 万元

受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该公司业务较往年有所下降，另外该公司部分客户的项目实施滞后导致回款延期，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经双方协商，该公司答应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分次付清全部欠款。该公司承诺的还款期限到期后，由于项

目延期等因素，仍然未能支付上述欠款。经双方再次沟通协商，该公司承诺将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分次还清。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已经支付款项 294.69 万元，剩余款项 136.83 万元仍在催收中。该企业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已对该企业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⑧北京中科砚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砚云），渠道客户，公司已合作 3 年以上，以往合作情况良好。原计划 2020 年春节后付款，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付款延迟。截止 2020 年末，2019 年末欠款 429.0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2020 年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 2,137.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收取 1,534.22 万元，剩余款项 603.75 万元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

综上，已制定还款计划的客户基本已按期还款，相关客户具备偿债能力，结合经查询的客户信用情况、历史合作记录及回款数据，上述重要欠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020 年确认 3,033.71 万元应收账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含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	验收日期	销售内容
北京睿欣 科技有限公 司	SBR-PY-200 9010	1,994,800.02	1,994,800.02	2020.10	LanSecS 工业控制防火墙系统 V2.0 (G7700-02) LanSecS 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2.0 (G2620-03) LanSecS 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导入系统 V2.0 (G7700-04)
	SBR-PY-201 0014	2,500,100.00	2,500,100.00	2020.12	LanSecS 工业控制防火墙系统 V2.0 (C236C6F0E2-2U) LanSecS 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2.0 (GY0100) LanSecS 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导入系统 V2.0 (C612-2U)
	SBR-PY-200 8006	1,637,999.96	1,637,999.96	2020.10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SBR-PY-200 7018	1,299,999.96	1,299,999.96	2020.1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服务及安全检查服务（风险评估服务）
北京和盛华 诚信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SBR-PY-200 6023	774,500.01	774,500.01	2020.7	圣博润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V2.0 (G2620-03) LanSecS 日志审计系统 V2.0 (G7700-01)

					LanSecS 网络终端接入控制系统 V3.0 (G7700-04)
SBR-PY-201 0018	749,999.98	749,999.98	2020.12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SBR-PY-200 6006	2,300,060.05	2,300,060.05	2020.6		LanSecS 工业控制防火墙系统 V2.0 (LSIPC-0002) LanSecS 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2.0 (LSIPC-0001) LanSecS 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0 (LSIPC-0001)
SBR-PY-200 8013	3,000,950.01	3,000,950.01	2020.9		LanSecS 工业控制防火墙系统 V2.0 (G7700-01) LanSecS (堡垒主机) 内控管理平台 V2.0 (G2620-03) LanSecS 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2.0 (G7700-04) LanSecS 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导入系统 V2.0 (G7700-02) LanSecS 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V2.0 (G2620-02) LanSecS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2.0 (LSIPC-0007)
北京中科砚云科技有限公司	SBR-CP01-N X-190051-1	3,022,200.03	3,022,200.03	2020.10	LanSecS 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V2.0 (G7700-04) LanSecS 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2.0 (G2620-02) LanSecS 工业控制防火墙系统 V2.0 (G2620-03) LanSecS 网络终端接入控制系统 V3.0 (G7700-03) LanSecS 第二代防火墙系统 V3.0 (G2620-01)
	SBR-PY-200 9013	3,505,300.00	3,505,300.00	2020.10	LanSecS (堡垒主机) 内控管理平台 V2.0 (G7700-02) LanSecS 日志审计系统 V2.0 (G2620-03) LanSecS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2.0 (G7700-04)
	SBR-PY-201 0013	3,001,199.92	3,001,199.92	2020.12	LanSecS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2.0 (C236C6F0E2-2U) LanSecS (堡垒主机) 内控管理平台 V2.0 (LGAP-S3) LanSecS 数据库安全防护系统 V2.0 (0612-2U)

	SBR-PY-200 4010	1,099,999.97	1,099,999.97	2020.6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SBR-PY-200 7012	849,999.98	849,999.98	2020.11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SBR-PY-200 9026	1,599,999.96	1,599,999.96	2020.11	网络安全服务
	SBR-PY-200 8005	3,000,000.00	3,000,000.00	2020.11	安全运维服务
合计		30,337,109.85	30,337,109.85		

(2)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个别计提方式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组合记录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2.00%	2.00%
1—2 年	10.00%	3.00%
2—3 年	20.00%	5.00%
3—4 年	50.00%	20.00%
4—5 年	8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20.00%

使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456,923.28	103,851,511.86	134,623,545.29	102,185,342.47	127,732,245.32
1-2年	12,681,209.31	25,626,036.21	67,888,617.74	79,761,216.64	50,062,924.35
2-3年	6,082,573.00	6,276,379.10	11,493,722.50	58,159,523.49	68,008,533.29
3-4年	3,905,091.09	5,073,573.00	2,490,249.10	5,393,600.00	32,131,468.84
4-5年	72,380.00	3,209,000.69	1,376,950.00	1,579,211.10	4,373,600.00
5年以上	405,280.00	427,660.00	1,930,180.00	2,407,130.00	3,718,641.10
合计	101,603,456.68	144,464,160.86	219,803,264.63	249,486,023.70	286,027,412.90

第一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6年至2017年	2017年至2018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平均
1年以内	32.66%	65.37%	59.25%	48.99%	57.87%
1-2年	49.49%	44.85%	85.67%	85.27%	71.93%
2-3年	83.41%	39.68%	46.93%	55.25%	47.29%
3-4年	82.17%	27.14%	63.42%	81.09%	57.22%
4-5年	89.53%	53.08%	72.79%	93.28%	73.0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步：计算预期违约率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8.23%				
1-2年	14.22%				
2-3年	19.77%				
3-4年	41.80%				
4-5年	73.05%				
5年以上	100.00%				

通过迁徙率计算，得出原计提坏账比例不适用。结合同行业坏账比例如下表：

项目	卫士通	飞天诚信	蓝盾股份	格尔软件	任子行	安恒信息	平均数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15%	5.00%	5.00%	3.00%	5.00%	5.00%	4.69%
1至2年	10.5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9%

2至3年	27.70%	30.00%	30.00%	20.00%	30.00%	30.00%	27.95%
3至4年	50.03%	10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75.01%
4至5年	78.68%	10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89.78%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一年以内平均数据为 4.69%，而公司计算得出预期违约率一年以内为 8.23%，综合考虑结合同行业坏账比例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得出现行比例。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符合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虽然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基本上大额应收账款均能收回。其中，部分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渠道商下游客户的项目调整或者暂时性停滞导致，待项目实施恢复正常后，渠道客户均已按约定付款。

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金额较大的渠道客户，公司均已每年对该类公司做充分背景调查，以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经调查，该类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且公司与该类公司业务合作稳定。同时，公司还采取了具体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综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要欠款渠道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A)	坏账准备(B)	应收账款净值(C=A-B)	账龄				信用期外金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1	中科天恒	899.69	174.94	724.75		50.00	849.69		899.69
2	睿欣科技	2,518.27	291.20	2,227.07	743.29	786.66	988.32		1,774.98
3	网方华信	748.24	277.45	470.79			322.24	426.00	748.24

4	和盛华诚	599.65	100.53	499.12	152.45		420.40	26.80	447.20
5	科能腾达	591.70	591.70				591.70		591.70
6	墨云科技	180.06	18.01	162.05		180.06			180.06
7	路拓科创	401.14	114.91	286.23			285.52	115.62	401.14
8	中科砚云	1,816.75	36.34	1,780.41	1,816.75				
合计		7,755.50	1,605.08	6,150.42	2,712.49	1,016.72	3,457.87	568.42	5,043.02

对于上述大额欠款客户，已制定还款计划的客户基本已按期还款，相关客户具备偿债能力，结合经查询的客户信用情况、历史合作记录及回款数据，上述重要欠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80,397,743.47元、143,204,992.99元、142,273,934.04元。2021年3月末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无重大变化。2020年末存货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78.12%，主要是一、2021年预计项目增多，部分产品需要提前增加备货；二、部分使用等保2.0产品的客户的订单增多，期末产品尚未完成验收，从而使得发出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2、1.38、0.13。2021年3月末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第一季度业务量少，出货量较少。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降低0.34，主要是2020年末为安排下一年的销售计划大量备货导致存货增长较多所致。

(1) 2020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库存商品分类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工控机	其他软硬件	工控机	其他软硬件	工控机	其他软硬件
1年以内	3,828.29	332.44	6,170.87	342.47	6,325.11	190.35
1-2年		268.97	30.45	70.52		105.62
2-3年		20.89		25.45	1.00	33.78
3年以上		154.09		148.42		158.33
合计	3,828.29	776.39	6,201.32	586.86	6,326.11	488.08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工控机及其他软硬件，2020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长47.42%，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末提前备货，安排下一年的销售计划所致。部分库存商品根据现有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库存商品没有订单支持，但因为公司产品生产配套的工控机采购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会根据下一年的产品销售预测和销售计划，提前进行产品生产和备货，因此虽然没有订单支持，但公司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需要提前采购部分库存商品。

2020年度及期后库存商品账面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工控机	3,828.29	14,326.43	11,953.40	6,201.32
库存商品	其他软硬件	776.39	17,277.15	17,466.68	586.86
合计		4,604.68	31,603.58	29,420.08	6,788.18

(续表)

科目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 日余额
库存商品	工控机	6,201.32	1,237.50	1,112.71	6,326.11
库存商品	其他软硬件	586.86	504.21	602.99	488.08
合计		6,788.18	1,741.71	1,715.70	6,814.19

库存商品账面增加主要系商品采购增加。账面减少主要系公司签订相应合同销售订单，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所致：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发出后，客户收到后签署到货签收单；在到货设备签收，完成设备调试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对应结转发出商品。

由库存商品库龄明细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可知，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库龄为

一年以内金额占比为 95.95%、95.62%。同时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库存商品本期账面减少金额与本期增加金额基本持平，说明库存商品的增加是与来年及以后销售计划相关。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43,452.42 元，与上年营业收入同期相比增长 292.22%，公司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生产成本。

部分库存商品根据现有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库存商品没有订单支持，但因为公司产品生产配套的工控机采购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会根据下一年的产品销售预测和销售计划，提前进行产品生产和备货，因此虽然没有订单支持，但公司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需要提前采购部分库存商品。每年末，公司均根据下年的销售预测进行备货，以保证来年的销售业务顺利进行。

发出商品均已发送至相关客户，均有订单支持。

生产成本核算安全服务咨询成本，均按项目核算，也有相关销售合同支持。

2) 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是否存在存货减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发出商品：已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②库存商品：A、已签订相应销售合同的，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B、未签订相应销售合同的，以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在上述基础上考虑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的影响，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③外包服务成本：均有相应的服务合同对应，以服务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④人工成本：公司内部员工提供的服务应计入相关服务合同成本部分，按其实际发生计入相关合同成本，以服务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 可比公司及圣博润存货构成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卫士通	原材料	11.37%
	在产品	0.21%
	库存商品	10.64%
	周转材料	0.00%
	其他存货	19.19%
	合同履约成本	4.54%
	合计	5.89%
飞天诚信	原材料	9.19%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2.03%
	半成品	10.84%
	委托加工物资	2.78%
	发出商品	1.88%
	合计	4.13%
蓝盾股份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0.00%
	发出商品	2.10%
	周转材料	0.00%
	合计	1.60%
格尔软件	原材料	0.00%
	库存商品	0.00%
	发出商品	0.00%
	包装物	0.00%
	软件开发成本	0.00%
	合计	0.00%
任子行	原材料	0.00%
	库存商品	9.30%
	发出商品	0.00%
	周转材料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合计	2.73%
安恒信息	原材料	3.52%
	库存商品	0.00%
	在建项目	0.00%
	合计	0.66%
平均数	原材料	4.01%
	在产品	0.07%
	库存商品	3.66%
	周转材料	0.00%
	其他存货	19.19%

	包装物	0.00%
	发出商品	0.99%
	软件开发成本	0.00%
	在建项目	0.00%
	半成品	10.84%
	合同履约成本	2.27%
	委托加工物资	2.78%
圣博润	库存商品	0.00%
	发出商品	0.00%
	生产成本	0.00%
	在途物资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同类存货平均数。其中同行业公司同类存货中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司包括格尔软件、安恒信息。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的产品性质所决定的：

①对于库存商品中的工控机，公司并非直接出售，而是要灌装特定的软件后进行出售，因为加装了公司的特有软件产品，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工控机的采购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库存商品中的其他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令牌、笔记本电脑及软件等，为公司销售其他产品（如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的配套产品，随主产品一起销售，其整体销售价格远高于采购价格合计，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实际合同支持，其商品售价均远高于其库存价格（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期末，公司生产成本均有实际合同支持，且销售价格远高于相关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存货管理、仓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商品采购、入库、出库、记账、对账、存货盘点及存货日常管理相关内容。

1) 商品采购

①商品采购由商务部专人负责，商品采购人应本着保证供料及时、保证商品质量、节约开支的原则购货；

②商品采购人依据采购要求填写《商品采购申请单》后购货，所购货物无论付款与否

一律办理入库手续；

③商品采购人应及时持商品采购申请单、入库单和购货发票到财务部报销或挂账。

2) 商品入库

①对于购入的商品入库时，商品保管人应认真核对实际收到的货物是否与申请单上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相同，货物是否有损伤等；对于未付款结账的入库商品应要求商品采购人员提供供货单位的供货明细；

②商品入库时，商品保管人员应据实填写商品入库单，并要求商品采购人员签字；

③出现采购退货，用红字填写入库单；

④对于低值易耗品（凡是使用期限不满一年的劳动资料和生产经营用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非生产经营用设备）的货物，应填写低值易耗品入库单，并要求商品采购人员签字；

⑤对于‘身份令牌’的入库，应填写完入库单后，将其移交研发部助理处保管，商品保管人与研发部助理办好内部交接手续，此时不用填写出库单，待日后实际出库时再填写；

⑥入库单应一式三份，一份商品保管人存根，一份交商品采购人留存，一份交财务记账；每个工作日下午 5 点钟商品保管人将入库单交到财务；

⑦入库单应顺序编号。若有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商品保管人印章；若有作废，应标明作废字样，所有联次应保存完整。

3) 商品出库

①商品保管人应据有销售经理及商务经理签字的领货单发货，同时据实填写商品出库单，并要求商品领用人签字；

②低值易耗品出库时应填写低值易耗品出库单，同时填写低值易耗品明细账；

③出库单应顺序编号。若有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商品保管人印章；若有作废，应标明作废字样，所有联次应保存完整；

④退货应认真验收，并用红字填写出库单；

⑤月末出库单应由商品保管人汇总，并填制商品出库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商品保管人留存，一份交财务；

⑥出库单应一式三份，一份商品保管人留作存根，一份交商品领用人，一份交财务；每个工作日下午5点钟商品保管人将出库单交到财务。

4) 记账

①商品明细账采用数量金额式；

②商品保管人应据填写完整的商品、低值易耗品入库单序时登记商品、低值易耗品明细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字迹清楚，账面整洁，若有更正，更正处应加盖记账人印章；

③存货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且应一贯遵守，在会计年度中不得随意变更。

5) 对账

①库房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账；

②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商品保管人应携带商品出库汇总表到财务部对账。存货明细账应与财务总账相符，如有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更正；同时将商品出库汇总表交到财务；

③商品保管人应保证商品明细账的数量与实物相符，借方发生额与商品采购人的入库单汇总额相符，贷方发生额与出库单汇总额相符。

6) 存货盘点

①为了保证商品的完整，做到账实相符，商品应由商品保管人和财务部按月盘点。年终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财务定期核查账实情况；

②如有账实不符时，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填制商品盘点盈亏报告。若属于商品明细账记账错误，由商品保管人开列清单，注明原因，经财务部复核后，按规定的改正错误的方法进行更正；对于真正的商品盘点盈亏，应按规定的程序报经上级批准。属于商品保管人等过失造成的商品短缺，商品保管人员应负责经济赔偿。

7) 日常管理

①存货应分类摆放，井然有序，库存物品逐一应贴上标签；库房应保持干净清洁；

②商品保管人对库房的安全防火负责。库房应及时上锁，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若不能自行解决，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相关的管理。

8)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第三方库房进行存货管理的情况：公司于广州市巨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之一）的库房存储公司工控机，并由该公司员工进行库存日常管理，公司仅通过视频等远程方式进行监管，存在一定的存货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底进行了规范：自2020年12起租用了新库房，安装了相关的监控管理设施，并在当地配备了相应的仓储管理人员进行库存管理。截至目前，公司的库存商品管理已全部规范。

(2) 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如下：

为完善存货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管理，涉及盘点的主要内容为：

1) 为了保证商品的完整，做到账实相符，商品应由商品保管人和财务部按月盘点。年终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财务定期核查账实情况。

2) 如有账实不符时，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填制商品盘点盈亏报告。若属于商品明细账记账错误，由商品保管人开列清单，注明原因，经财务部复核后，按规定的改正错误的方法进行更正；对于真正的商品盘点盈亏，应按规定的程序报经上级批准。属于商品保管人等过失造成商品短缺，商品保管人员应负责经济赔偿。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由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组成，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1) 库存商品各期末由财务人员与库管共同对各仓库库存的全部库存商品进行实地盘点并编制盘点表与账务核算进行账实核对。

盘点范围为公司全部种类存货，地点涉及所有仓库，盘点率为100%。

2020年1月2日，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地盘点法组织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人员由财务人员与库管组成，盘点比例为100%，本次各库房

盘点无异常，账实相符。

2021年1月4日，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地盘点法组织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人员由财务人员与库管组成，盘点比例为100%，本次各库房盘点无异常，账实相符。

经盘点，库存商品各期末账实相符，数量正确，保存完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2) 生产成本

依据账簿记录进行核对。各期末结账前由成本核算会计重新检查成本计算依据的完整性、测试成本核算与结转的准确性。

各期末经由成本核算会计检查生产成本计算完整，成本核算与结转准确。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末，公司通常不进行发出商品的实地盘点，而是对所有发出商品执行盘点替代程序，由商务与库管配合财务人员对发出商品全部执行了检查、核对、函证等替代程序：检查发出商品所涉及的全部销售合同、通过电话问询与客户核对、发出函证请客户确认。

各期末，通过上述程序确认发出商品不存在账实差异，并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和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属于公司。

4、预付账款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5,305,457.60元、70,416,351.31元、126,294,246.05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工控机款、技术开发款、技术服务款等。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在公司销售收入连年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1年1-3月预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预付账款				期后结转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94.62	2,055.00	116.74	3,432.88	3,395.11

2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588.84	3,387.50	691.38	3,284.96	1,994.87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00.00	1,300.00	800.00	2,100.00	2,100.00
4	北京安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12.08	-	-	912.08	-
5	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734.28	60.00	36.19	758.09	113.36
6	北京北方明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66.40	298.50	117.13	247.77	247.76
7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	201.30	46.61	154.69	154.69

注：2021年1-3月数据为未审数。

2) 2020年度预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00.00	4,399.50	3,299.50	1,600.00
2	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	5,027.50	3,532.88	1,494.62
3	北京安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82.31	629.77	-	912.08
4	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883.77	650.00	799.49	734.28
5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2,819.58	10,331.06	12,561.80	588.84

3) 2019年度预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750.69	12,581.98	10,513.09	2,819.58
2	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388.77	505.00	10.00	883.77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0	1,600.00	1,300.00	500.00

4	北京安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160.02	1,036.90	914.61	282.31
5	北京神州震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及服务款	210.00	250.00	210.00	250.00

上海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工控机，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50%，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公司存在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不符的情形，存在到货验收前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形，原因是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国际国内均面临芯片等电子零配件严重短缺的情况，导致工控机的供应持续紧张。为对冲工控机零部件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整机供货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工控机供应能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需要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以锁定交易价格，并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采购工控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预付货款结算后，货物已验收入库。2021 年 3 月期后结算金额为 3,395.11 万元，相关货物已验收入库。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工控机、软件、技术服务等，采购工控机和软件约定的付款进度主要为合同签订 45 日内支付全款，采购技术服务约定的付款进度主要为合同签订 1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公司存在到货验收前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形，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的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部分工控机采购订单交货要求较急，而由于供应商工控机为硬件产品，其销售毛利较低，供应商无法提前垫付资金采购工控机零部件，因此公司需要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以确保供应商能尽快安排生产和供货。另外，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国际国内均面临芯片等电子零配件严重短缺的情况，导致工控机的供应持续紧张。为对冲工控机零部件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整机供货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工控机供应能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需要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以锁定交易价格，并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提前支付惠讯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软件货款的原因是该系统是为部分工控机配套的操作系统安全加固软件模块，需要预先安装到工控机中并进行适配和调试。公司采购工控机、软件、服务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预付货款结算后，货物已验收入库，相关服务已履行。2021 年 3 月期后结算金额为 1,994.87 万元，相关货物已验收入库。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工控机，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全款。公司存在到货验收前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形，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部分工控机采购订单交货要求较急，而由于供应商工控机为硬件产品，其销售毛利较低，供应商无法提前垫付资金采购工控机零部件，因此公司需要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以确保供应商能尽快安排生产和供货。另外，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国际国内均面临芯片等电子零配件严重短缺的情况，导致工控机的供应持续紧张。为对冲工控机零部件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整机供货周期延长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工控机供应能满足公司产

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需要提前支付工控机货款，以锁定交易价格，并保证供应商及时供货。采购工控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货款结算后，货物已验收入库。2021年3月期后结算金额为2,100.00万元，相关货物已验收入库。

北京安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工控机，采购工控机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全款或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95%以上，到货后30日内支付尾款。公司存在到货验收前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形，原因是公司向其采购的工控机为特殊定制款，非通用型工控机，公司需提前支付货款后安迅通才能安排采购相关零部件以进行组装生产。公司采购工控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商业实质。2019年货款结算后，货物已验收入库。2020年、2021年1-3月及期后结算金额为0万元，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该批次工控机使用过程当中反复出现运行不稳定的情况，经过多次返工维修后仍未解决问题，因此公司尚未对其进行验收。

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为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功能模块提供技术支持，主要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30%，项目验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项目验收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等。公司存在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不符的情形，存在到货验收前全额支付货款的情形，原因是该公司具有一定的网络安全技术积累和相关产品研发能力，但是由于其规模较小，为确保其人员稳定，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故公司提前支付技术开发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用于为公司部分网络安全产品提供非核心功能模块，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货款结算后，货物已验收。2021年3月期后结算金额为113.36万元，相关软件已验收。

北京北方明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网络与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系统加固、系统巡检等技术服务，主要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全款。公司存在服务提供前全额支付款项的情形，原因是公司向其采购的服务主要用于2021年度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的网络安全保障，由于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人员和服务资源非常紧缺，公司提前支付技术服务费以锁定网络安全相关支撑资源。采购技术服务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货款结算后，相关服务已履行。2021年3月期后结算金额为247.76万元，相关服务已履行。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付款进度为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全款；合同签订3个月内支付款40.63%，合同签订4个月内支付8.31%，合同签订5个月内支付50.00%，项目验收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公司存在服务提供前全额支付款项的情形，原因是该公司具有一定的网络安全技术积累和相关产品研发能力，但是由于其规模较小，为确保其人员稳定，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故公司提前支付技术开发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用于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配套模块，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货款结算后，相关服务已履行。2021年3月期后结算金额为154.69万元，

相关服务已履行。

北京神州震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日志云柜、日志分析管理软件、硬盘以及安保设备 3D 安装培训系统开发服务。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子公司支付其 210 万元，用于购买日志云柜、日志分析管理软件、硬盘。公司的子公司存在货物提供前全额支付款项的情形。由于神州震岳提供的产品和设备无法满足子公司业务应用需求，双方商定同意终止该产品采购合同，北京神州震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退回预付合同款 21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的子公司分别支付其 160 万元和 90 万元，用于采购保设备 3D 安装培训系统开发服务，合同约定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250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服务成果交付前全额支付款项的情形，原因是神州震岳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但是由于其规模较小，为确保其人员稳定，保证项目按期交付，故公司提前支付技术开发费。后由于项目内容变更，实际合同金额变更为 230.90 万元。故神州震岳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退回 9.80 万元、6.3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软件需求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目前双方正在组织人手，集中研发资源对该项目进行最后的测试和验证，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可最终交付并验收。

5、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6%、25.25%、24.86%。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降低 0.39%，主要是归还部分融资租赁款项所致。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2.79%，主要是增加部分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导致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0、4.24、4.07。2021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无重大变化。2020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降低 0.56，主要是流动负债同比增长较多，流动负债增长多主要是增加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91、3.02、2.90。2021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无重大变化。2020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降低 0.89，主要是流动负债同比增长较多，流动负债增长多主要是增加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6、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1)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说明及增长率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443,452.42	100.00%	324,638,728.48	99.99%	292,760,480.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123.89	0.01%		
合计	39,443,452.42	100.00%	324,660,852.37	100.00%	292,760,480.78	100.00%

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	25,935,280.42	65.75%	165,753,194.38	51.06%	114,355,507.49	39.06%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11,897,336.45	30.16%	78,237,282.53	24.10%	66,699,390.47	22.78%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802,908.19	2.04%	9,921,190.12	3.05%	26,873,759.01	9.18%
安全咨询服务	807,927.36	2.05%	70,727,061.45	21.79%	84,831,823.81	28.98%
合计	39,443,452.42	100.00%	324,638,728.48	100.00%	292,760,480.78	100.00%

按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方大区	31,801,998.83	80.63%	273,326,653.39	84.19%	178,297,043.29	60.90%
华东大区	1,025,513.08	2.60%	17,315,891.94	5.34%	43,155,390.17	14.74%
华南大区	6,615,940.51	16.77%	33,996,183.15	10.47%	71,308,047.32	24.36%
合计	39,443,452.42	100.00%	324,638,728.48	100.00%	292,760,480.78	100.00%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模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全 审计及防 护产 品	渠道	1,527,068.76	3.87%	65,595,465.73	20.21%	63,552,892.58	21.71%
	直销	24,408,211.66	61.88%	100,157,728.65	30.85%	50,802,614.91	17.35%
工业 互联 网安 全产 品	渠道	6,304,416.01	15.98%	41,546,672.69	12.80%	26,515,008.18	9.06%
	直销	5,592,920.44	14.18%	36,690,609.84	11.30%	40,184,382.29	13.73%
第三 方软 硬 件 产品	渠道	300,695.80	0.76%	3,508,743.32	1.08%	4,452,591.77	1.52%
	直销	502,212.39	1.27%	6,412,446.80	1.98%	22,421,167.24	7.66%
安全 咨询 服务	渠道	187,796.23	0.48%	41,292,156.13	12.71%	45,503,657.38	15.54%
	直销	620,131.13	1.57%	29,434,905.32	9.07%	39,328,166.43	13.43%
渠道销售小计		8,319,976.80	21.09%	151,943,037.87	46.80%	140,024,149.91	47.83%
直销销售小计		31,123,475.62	78.91%	172,695,690.61	53.20%	152,736,330.87	52.17%
合计		39,443,452.42	100.00%	324,638,728.48	100.00%	292,760,480.7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760,480.78 元、324,660,852.37 元、39,443,452.42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都比较少。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90%，主要是公司核心产品 LanSecS（堡垒主机）内控管理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	44.95%	51.06%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17.30%	24.10%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63.08%	3.05%
安全咨询服务	-16.63%	21.79%

2020 年度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44.9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从销售策略上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力度，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类业务实施条件的限制因素差别，公司将销售重点放在了安装实施相对快速的产品销售业务上，因此安全审

计及防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

2020 年度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7.30%，主要原因为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市场营销力度，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逐渐获得用户认可，因此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持续上升。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商品软硬件需求不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度安全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6.63%，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需要安全服务人员到客户现场实施，且现场实施一般会持续数周时间，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安全咨询服务业务的实施客观上有所限制和影响，因此安全咨询服务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2）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情况说明及净利润下降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08,300.61 元、42,859,650.01 元、1,755,628.91 元。2021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少主要是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少所致。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25.47%，主要原因是一、公司采取降低产品价格提高项目成单率策略，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选择外包实施，增加实施成本；二是销售对应的外购工控机硬件成本增加较多；三、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综上主要因素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较多。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较少的原因是公司所在行业的营业收入变化具有季节性，公司的主要行业用户一般以计划采购为主，其计划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相比全年占比较少，而公司运营费用支出较为均衡，故第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少。

2020 年度净利润较前期有所下滑，减幅比例为 25.37%。导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之一是在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下，同时毛利率较前期有所下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前期有所下降。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

		比 (%)		比 (%)
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	52.14	51.06	68.36	39.06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48.60	24.10	48.65	22.78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22.62	3.05	34.51	9.18
安全咨询服务	62.36	21.79	64.9	28.98

2020 年公司从销售策略上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力度，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因此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2020 年度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类业务实施条件的限制因素差别，公司将销售重点放在了安装实施相对快速的产品销售业务上，因此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其收入占比较前期有所增长。同时，2020 年度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降低 16.22%，对 2020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0 年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促销的策略，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净利润产生了影响。

2020 年度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化，其他用户变化主要是由于其建设周期变化而有淡旺季变化，因此对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020 年度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44.9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从销售策略上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有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力度，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类业务实施条件的限制因素差别，公司将销售重点放在了安装实施相对快速的产品销售业务上，因此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

2020 年度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7.30%，主要原因为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市场营销力度，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逐渐获得用户认可，因此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持续上升。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商品软硬件需求不同，报告期各期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度安全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6.63%，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需要安全服务人员到客户现场实施，且现场实施一般会持续数周时间，而 2020 年新

冠肺炎疫情对安全咨询服务业务的实施客观上有所限制和影响，因此安全咨询服务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占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前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安全咨询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所致。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	52.14	51.06	68.36	39.06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48.60	24.10	48.65	22.78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	22.62	3.05	34.51	9.18
安全咨询服务	62.36	21.79	64.90	28.98
综合毛利率	52.62	-	59.76	-

2020年度安全审计及防护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了16.22%，导致整体毛利较2019年度下降7.14%，对2020年净利润产生影响。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产品成本基本不变所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的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主动采取了产品降价销售策略，以促成部分潜在销售客户的成单。

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无重大变化，其他用户变化主要是由于其建设周期变化而有淡旺季变化，因此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2020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较2019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项目延期或暂停。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较前期略有下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现收入11,872.74万元，净利润176.21万元，已签订合同及订单4,519.71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鉴于当前全球日益增长的网络安全威胁以及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合规性要求的持续加强，公司客户（政府和企业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增长强劲，网络安全市场持续保持高度稳定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目前较为稳定。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76%、52.62%、54.53%。2021年1-3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无重大变化。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降低7.14%，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产品成本基本不变所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的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主动采取了产品降价销售策略，以促成部分潜在销售客户的成单。

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卫士通	2,383,704,942.48	2,103,759,987.90	13.31%
飞天诚信	898,489,702.93	939,620,454.48	-4.38%
蓝盾股份	1,045,544,313.46	1,919,439,845.55	-45.53%
格尔软件	444,807,800.17	370,541,320□66	20.04%
任子行	877,989,175.90	996,255,799.76	-11.87%
安恒信息	1,322,972,681.79	944,032,874.31	40.14%
平均数	1,162,251,436.12	1,212,275,047.11	-4.13%
公司	324,660,852.37	292,760,480.78	10.90%

(续表)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卫士通	35.48%	32.54%	2.94%
飞天诚信	39.82%	38.37%	1.45%
蓝盾股份	40.40%	47.14%	-6.74%
格尔软件	55.11%	58.56%	-3.45%
任子行	47.55%	61.19%	-13.64%
安恒信息	68.97%	69.47%	-0.50%
平均数	47.89%	51.21%	-3.32%
公司	52.62%	59.76%	-7.14%

(续表)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卫士通	161,408,158.18	155,765,488.34	3.62%
飞天诚信	62,699,489.31	90,234,261.13	-30.51%
蓝盾股份	-1,092,545,436.06	-936,517,823.35	-16.66%
格尔软件	57,077,979.32	70,075,220.17	-18.55%
任子行	17,080,549.53	-101,246,695.46	-116.87%

安恒信息	134,115,510.40	92,220,437.39	45.43%
平均数	-110,027,291.55	-104,911,518.63	-4.88%
公司	42,859,650.01	57,508,300.61	-25.47%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圣博润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圣博润 2020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蓝盾股份亏损的影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从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总体规模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还有一定差距，这是因为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资金规模上具有一定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张。

(3) 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下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收入 11,872.74 万元，净利润 176.21 万元，已签订合同及订单 4,519.71 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鉴于当前全球日益增长的网络安全威胁以及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合规性要求的持续加强，公司客户（政府和企业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增长强劲，网络安全市场持续保持高度稳定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目前较为稳定。

在公司当期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稳定的情况下，收入具有可持续增长性，2020 年度对利润下滑产生影响的主要变动情况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发生的合理变动情况，不具有持续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金额（元）	2019 年金额（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324,660,852.37	292,760,480.78	10.90%
营业总成本	271,108,787.21	229,327,294.15	18.22%
营业成本	153,832,756.27	117,805,248.85	30.58%
税金及附加	2,214,754.60	1,848,275.63	19.83%
销售费用	36,204,859.38	43,180,814.59	-16.16%
管理费用	20,848,407.35	18,217,476.31	14.44%
财务费用	5,955,166.08	4,125,606.34	44.35%

研发费用	52,052,843.53	44,149,872.43	17.90%
------	---------------	---------------	--------

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之一是在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下，同时毛利率较前期有所下降。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促销的策略所致。随着新冠肺炎的逐渐好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另外，同时营业总成本中期间费用与前期相比有所增加也是导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其原因变动具体如下：

(1) 管理费用较前期增幅 14.44%，主要为：1)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增幅较大；2) 2020 年精选层挂牌而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入驻现场进行工作事务又因疫情防控需要而产生食、住、行等相关支出较多，因此管理费用中产生的交通运输费、招待费、会议费较往期增加较大。上述管理费用将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以及公司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结束之后趋于稳定或下降。

(2) 财务费用较前期增幅 44.35%，主要为：新增贷款金额多，利息支出金额增幅较大。公司的总贷款金额当前已经保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范围，未来利息支出金额不会产生较大的增幅。

(3) 研发费用前期增幅 17.90%，主要为：委托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费用较前期增加较大。2020 年度是公司核心业务工业互联网安全拓展的重要时期，公司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力度，因此研发费用投入增长较大，随着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逐渐成熟，对应的研发费用将保持相对稳定，不会产生较大的增幅。

综上所述，在公司当期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稳定的情况下，收入具有可持续增长性，2020 年度对毛利率产生影响的主要变动及各期间费用的影响变动情况为当时所发生的合理变动情况，不具有持续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7%、1 0.33%、0.40%。2021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第一季度净利润比较少所致。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降低 4.84%，主要是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0.38、0.02。2021

年1-3月每股收益较低主要是第一季度净利润比较少所致。2020年度每股收益较2019年度下降25.47%，主要是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01,210.36元、-25,206,494.21元、-13,985,154.91元。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85,154.91元，主要是采购商品及劳务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下降211.04%，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多款需要配套对外采购硬件设备的产品销量增加，使得采购商品及劳务支付现金增加较多，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及归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最终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81,300	24,999,996	现金
2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94,310	29,000,05.20	现金
3	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24,390	19,799,998.8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73,800,000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KW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46 号 201 室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备案，产品编码为 SY1015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701

2)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JEDK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柏科晔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赖凯丰）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备案，产品编码为 SJX576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17

3) 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1UPK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凯丰）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27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备案，产品编码为 SQV426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1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开立股转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2**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92**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①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6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5,988,109.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6 元，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7,743,737.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8 元，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92** 元，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6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27** 倍，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95** 倍。

经选取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近期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收 益(元)	每股净 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 告日
1	富铭环 保	872920	6.00	0.51	1.61	11.76	3.73	2021-03-25
2	晟烨股 份	839232	6.48	0.69	1.72	9.39	3.77	2021-03-23
3	金锐同 创	834046	8.00	1.02	3.60	7.84	2.22	2021-03-23
4	翔晟信 息	836874	10.00	0.46	1.89	21.74	5.29	2021-03-17
5	九州信 泰	838240	2.67	0.08	1.34	33.38	1.99	2021-03-11
6	中安股 份	832620	5.47	-0.15	1.20	--	4.56	2021-03-04
7	合力创 新	871229	2.30	0.64	2.20	3.59	1.05	2021-02-26
8	靖云信 息	873496	1.35	0.35	1.35	3.86	1.00	2021-02-24
9	迈新科 技	834743	5.18	0.65	2.57	7.97	2.02	2021-02-09

10	鼎欣科技	870840	5.50	0.55	3.43	10.00	1.60	2021-02-05
11	青鸟软通	831718	5.40	0.41	2.46	13.17	2.20	2021-02-04
12	盛达科技	872170	10.00	0.6687	1.83	14.95	5.46	2020-12-21
13	硕恩网络	872958	4.00	0.69	1.77	5.80	2.26	2020-12-18
14	宏灿股份	870029	8.30	0.70	2.11	11.86	3.93	2020-12-18

注：(1) 以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需要证监会核准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

(2) 上表中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为其公告的最终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据。

通过上表比较分析，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不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已由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董事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 4.04 元/股和 4.17 元/股，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以 4.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3,962,320 股，共募集资金 60,037,97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为 **4.92** 元/股，价格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形。

(5) 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

公司聚焦于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持续深入布局工业互联网安全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等核心业务，通过“产品+服务”协同驱动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为能源、电力、轨道交通、钢铁、智能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网络安全合规解决方案，探索并打造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级安全解决方案。在国家大力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公司持续加大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升级，依托政府和工业企业两大客户群体，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业务稳定发展，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高于此次董事会议前2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及公司的成长性，定价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9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1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3,8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共进行过八次股票发行，历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本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6,170,000.00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5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	47,630,000.00
合计	-	73,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17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支付货款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00	6,000,000.00	5,170,000.00	支付货款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27,000,000.00	27,000,000.00	26,170,000.00	-	—

(1) 银行贷款的借款期限、利率等

前述第1项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年利率为4.85%；第2项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年利率为4.95%；第3项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0月25日，年利率为5.50%；第4项借款的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年利率为5.50%。

(2) 募集资金到账前银行贷款到期的安排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促进资金需求的增加，而受制于目前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银行贷款将持续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风险增大。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 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

(1)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研发应用情况
1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2,008.00	2年	产品用于重要工业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应急处置等网络安全综合管理领域
2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2,755.00	2年	产品用于工业企业工控网络安全防护领域，已经覆盖能源、电力、钢铁、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
合计		4,763.00	--	--

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已经于 2020 年上半年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0]107 号
2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0]108 号

(2) 项目资金测算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了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工作，截止目前尚需要投入资金 4,763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项目的后续研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上述研发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1)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内容是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

升级，升级内容包括：①升级工业互联网资产测绘模块，提升工业互联网资产识别与发现能力；②优化算法模型和升级人工智能分析引擎，提升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以及未知工业安全事件的综合分析能力；③开发威胁情报管理模块，实现内置威胁情报与第三方威胁通报的融合、联动与自动更新；④开发事件追溯管理模块，实现高精度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事件追踪溯源；⑤深入研究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安全需求，提升平台行业定制开发能力，开发并推出中重点行业定制化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总投资 2,29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15 万元，研发费用 1,907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115.00	5.02%
1.1	硬件设备购置	72.00	3.14%
1.2	软件购置	43.00	1.88%
2	研发费用	1,907.00	83.20%
2.1	研发人员工资	1,680.00	73.30%
2.2	技术服务费	203.00	8.86%
2.3	网络资源费	24.00	1.05%
3	市场推广费用	110.00	4.80%
4	基本预备费	160.00	6.98%
合计		2,292.00	100.00%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已经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目前处于软件功能开发升级阶段。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 284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尚需投入 2,008 万元。

2)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是在现有工业互联网安全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可靠性，丰富产品功能，增强产品性能，优化产品使用体验，提高产品工业现场环境兼容性，增强工控安全产品配套供应能力，通过完善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体系和配套的产品应用技术方案，为工业互联网环境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

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总投资 3,1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 209 万元，研发费用 2,564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209.00	6.58%
1.1	硬件设备购置	62.00	1.95%
1.2	软件购置	147.00	4.63%

2	研发费用	2,564.00	80.70%
2.1	研发人员工资	2,340.00	73.65%
2.2	技术服务费	186.00	5.85%
2.3	认证及专利申请费	38.00	1.20%
3	市场推广费用	120.00	3.78%
4	基本预备费	284.00	8.94%
合计		3,177.00	100.00%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已经启动了圣博润工控安全监测审计系统的产品升级开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该产品的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处于软件功能开发升级阶段。该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 422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尚需投入 2,755 万元。

（3）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载体、新技术融合为典型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以空前的速度、深度和广度席卷全球，工业互联网也随之迎来了高速的发展。我国政府早已经将工业互联网纳入新基建时代重点建设项目的行列。然而，工业互联网在迎来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日益严重的安全问题。工业控制网络一旦受到恶意攻击，不仅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更可能带来环境灾难和人员伤亡，危及公众生活和国家安全，因此，安全保障能力已成为影响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

我国政府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近年来已经陆续出台了《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的指导文件，这些指导文件的出台将不断带动和持续增大企业在工业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投入。

公司抓住网络安全行业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自 2015 年开始重点布局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2017 年推出了第一代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经过数年的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已经初具规模。工业互联网安全是公司未来核心业务，为加快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公司逐年加大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研发投入，目标是为工业企业用户提供平台级、体系化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形成工业互联网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闭环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目前国内已经出现了一批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供应商，但是其产品成熟度、兼容性和使用体验等，均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当前安全需求。公司把握契机，通

过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速度，重点加强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工业协议解释能力、安全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和产品使用体验。在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工业互联网安全研发投入，将解决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从而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0160001312262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67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84 号）。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11981）。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本次发行已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孟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28,502 股，占比 21.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孟岗之配偶张彬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股东臧佳持有公司 11.85%的股份，孟岗、张彬、臧佳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行使股东权利，各方无法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孟岗的意见作为协议各方的决定，同时，张彬和臧佳将其依据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委托孟岗行使，孟岗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实际支配公司 34.39%的股份表决权，远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孟岗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相关行为及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孟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5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若孟岗、张彬、臧佳的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将变为 **30.36%**，孟岗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实际支配公司 **30.36%**的股份表决权，仍远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为公司创始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相关行为及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孟岗。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研发及归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前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但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及编号	是否已解除质押登记
1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2,000	20.84%	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2017年8月2日 /2017-053	是
		臧佳	700	7.29%			
2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400	3.54%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9月19日 /2019-034	是
3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1,600	14.17%	2019年8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止	2019年9月19日 /2019-034	是
		臧佳	700	6.20%			
4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400	3.54%	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	2019年12月5日 /2019-045	是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臧佳	200	1.77%	2020年4月2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	2020年4月23日 /2020-036	否
6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900	7.97%	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	2020年6月23日 /2020-104	是
7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500	4.43%	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止	2020年7月30日 /2020-108	否
8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200	1.77%	2020年10月9日起至股权转让质押期限	2020年10月9日 /2020-116	否
		臧佳	700	6.20%			

					结束日止		
9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孟岗	900	7.97%	2021年6月17日起至股权质押期限结束日止	2021年6月18日 /2021-047	否

2、股权质押原因、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等情况

第1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700万股股权质押

2017年7月13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甲方因申请银行授信，委托乙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供担保，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2,0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臧佳将其持有的甲方7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臧佳（出质人）分别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已解除质押登记，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第2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00万股股权质押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甲方因申请银行贷款，委托乙方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担保，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4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出质人）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已解除质押登记，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第3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300万股股权质押

2019年7月23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甲方因申请银行授信，委托乙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供担保，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1,6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臧佳将其持有的甲方7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臧佳（出质人）分别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已解除质押登记，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第4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00万股股权质押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甲方因银行授信，委托乙方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的期限为两年，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4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出质人）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9年12月10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止，公司应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偿还借款，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归还此笔借款。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笔质押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第 5 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 万股股权质押

2020 年 2 月 24 日，臧佳（出质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质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圣博润与杭州银行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臧佳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包括：（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出质人发生国籍变更、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且质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3）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依法监管；（4）出质人违反质押合同相关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且质权人认为有必要提前将债权确定的；（5）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含提前到期）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质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

报告期内，该股票质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期限尚未届满，尚未解除质押登记。

第 6 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质押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甲方因申请银行贷款，委托乙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的期限为一年，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 900 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出质人）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借款的偿还计划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7 日归还人民币 2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7 日归还人民币 250 万元。公司已按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5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归还 25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归还 25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笔质押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第 7 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质押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甲方因申请银行贷款，委托乙方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分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 500 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出质人）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分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该股票质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期限尚未届满，尚未解除质押登记。

第 8 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质押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甲方因申请银行贷款，委托乙方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 200 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臧佳将其持有的甲方 700

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孟岗、臧佳（出质人）分别与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如借款人/委托人未能按约全面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合同，致使质权人为其代偿的，或出质人、借款人/委托人有违约行为使质权人有代偿风险或其他损失的，质权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票，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质权人收购上述股票。”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于2020年10月14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公司在2021年10月19日归还本金金额1,000万元。

报告期内，该股票质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该项股权质押期限尚未届满，尚未解除质押登记。

第9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900万股股权质押

2021年6月16日，公司（甲方、委托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担保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甲方因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委托乙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的期限为1年，在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前，孟岗将其持有的甲方9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乙方。

同日，甲方孟岗（出质人）与乙方（质权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反担保）协议书》，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为：“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协议约定，债权人/受益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况），而委托人/借款人未怡悦清偿债务或履行义务；（二）委托人/借款人明确表示没有履行能力、或者有证据证明委托人/借款人丧失履行能力的；（三）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四）委托人/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履行其与债权人/受益人签署的主合同、相关融资合同或其它合同、文件；（五）存在本协议第七条第五款情况；（六）乙方为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代偿；（七）乙方认为存在代偿风险或/和危机债权的其他情形。二、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质物行使质权：（一）与甲方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质物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二）请求人民法院对质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

得价款优先受偿；（三）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质物，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代偿的本金、利息和各项费用。”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归还 5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7 日归还 500 万元。

该股票质押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3、债务的清偿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借款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对即将到期的借款，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如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4、股权质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岗质押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17%，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臧佳质押 9,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7%，该等股份质押系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已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该等事项作出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且通过公司的前述债务清偿安排，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全部在质股份因公司不能清偿债务而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公司股权出现不稳定或不清晰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

（二）公司与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讯时代”）、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润中金”）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80276H				
法定代表人	王婷				
成立日期	2001-04-2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0 号院 4 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恒达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恒达	1,160.00	38.67		
	刘佳	540.00	18.00		
	王双台	450.00	15.00		
	陈福清	400.00	13.33		
	王婷	300.00	10.00		
	黄俊	90.00	3.00		
	杜艺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李恒达	经理			
	王婷	执行董事			
	肖颖	监事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通信行业业务支撑系统和增值服务平台、政府及司法、公安等职能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及电力、石油、交通等企业信息化的应用软件研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集成、工程实施、咨询、技术服务等。				
营业规模	营业收入：2019 年约 2.23 亿，2020 年约 2.51 亿，2021 年 1-3 月约 0.38 亿				
公司采购金额（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约 56.42%；2020 年约 64.42%；2021 年 1-3 月约 17.69%				
合作历史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惠讯时代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为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				

(1) 惠讯时代主要人员简历：

1) 李恒达

李恒达，男，1965年3月出生，籍贯山东济南，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航天工业部068基地7804厂（湖南航天管理局），工人；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浪潮集团山东电子设备厂任机箱设计工程师；1994至1998年就职于浪潮集团希望电脑事业部任市场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任山东大区副经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青岛浪潮海风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任东北大区销售；2005年至2015就职于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恒达在以往的工作中，经常接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对该类产品的行业及市场比较看好。另惠讯时代于2005年9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李恒达看中惠讯时代所取得的该资质的价值及惠讯时代未来的发展潜力，故而决定投资惠讯时代。

2) 王婷

王婷，女，1979年10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毕业于北京皮革工业学校财务会计电算化专业，中专学历；2015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京江南科友科技有限公司咨询部（《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杂志社），历任前台、行政秘书、行政助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惠讯锐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商务部行政专员；2008年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法人、执行董事。

王婷于《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杂志社任职期间，与网络安全类企业接触较多，积累了行业内资源，与李恒达（惠讯时代大股东）熟悉，看中惠讯时代的资质及未来发展潜力，因此决定投资惠讯时代。

王婷于自由职业期间，因帮他人联系软件开发类业务，与周超相识。2014年5月，王婷应博润中金股东周超请求，暂代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上述事项解除。在此期间，王婷的工资、社保均由惠讯时代发放和缴纳，未从博润中金领取过报酬。

(2) 惠讯时代的股权演变及主要人员变动

1) 2001年4月，惠讯时代设立

2001年4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39402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7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京凌验字4-12-12号】，截止2001年4月17日，惠讯时代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2001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6523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七号二区理工科技大厦1206室，法定代表人：陈福清，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惠讯时代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福清	800.00	80.00	货币
2	李宗琼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惠讯时代成立时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福清	执行董事
2	陈福清	经理
3	李宗琼	监事

2) 2001年9月，惠讯时代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15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惠讯时代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陈福清由800万元增资到1600万元，李宗琼由200万元增资到4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惠讯时代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8月22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泳验字[2001]丙7-165号)，截止2001年8月22日，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以货币资金实缴到位，其中陈福清出资800万，李宗琼出资200万元。

2001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惠讯时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福清	1,600.00	80.00	货币
2	李宗琼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2009年4月，惠讯时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9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宗琼将对惠讯时代的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陈福清；陈福清将对惠讯时代的1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秀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3层316；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宗琼、陈福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宗琼将其对惠讯时代4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福清；陈福清、徐秀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福清将对惠讯时代的1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秀敏。

2009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秀敏	1,□00.00	80.00	货币
2	陈福清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此次转让中，徐秀敏系代李恒达持有惠讯时代股权：李恒达因其当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原因的限制，不便直接持有惠讯时代的股权，故委托徐秀敏代为持有，徐秀敏未支付过股权转让款。其后，该限制解除后，徐秀敏将其代持股份还原至李恒达。

因徐秀敏仅为代持股权，股权收购事项由李恒达与陈福清之间完成。因当时惠讯时代经营状况较差，账面亏损2,110万元，总资产544万元，负债654万元，净资产-110万元，所以此次转让价款为0元。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惠讯时代工商底档中的内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08年度）

4) 2009年6月，惠讯时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6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舒云舫、腾绍箴、谢洁；徐秀敏分别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舒云舫，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腾绍箴，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洁。

同日，徐秀敏分别与舒云舫、腾绍箴、谢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对惠讯时代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舒云舫，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腾绍箴，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洁。

2009年5月26日，惠讯时代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秀敏	800.00	40.00	货币
2	陈福清	400.00	20.00	货币
3	腾绍箴	300.00	15.00	货币
4	谢洁	300.00	15.00	货币
5	舒云舫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上述转让事项，徐秀敏均为按照李恒达的要求进行，因徐秀敏仅为代持股权，股权转让事项由李恒达与舒云舫、腾绍箴、谢洁之间完成，徐秀敏未收取过股权转让款。

此次及以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均为整合资源、扩大企业销售规模，因此李恒达出让股权的价格均为0元，但新入股东需要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李恒达与其他新进入股东均约定，退出时以0元退出。

舒云舫、腾绍箴、谢洁此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0元。

5) 2012年9月，惠讯时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剑、邵飞、李恒达；谢洁将对惠讯时代的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剑；腾绍箴将对惠讯时代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秀敏；腾绍箴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邵飞；舒云舫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恒达。

同日，惠讯时代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秀敏	900.00	45.00	货币
2	陈福清	400.00	20.00	货币
3	张剑	300.00	15.00	货币
4	李恒达	200.00	10.00	货币
5	邵飞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此次转让中：

①谢洁将对惠讯时代的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剑：张剑因看好惠讯时代发展，希望能投资此企业，而谢洁此时意欲退出，因此双方进行了股权转让。此次转让价格为0元。该股权系张剑真实意愿持有，张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

②滕绍箴将对惠讯时代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秀敏，因徐秀敏仅为代持股权，股权转让事项由李恒达与腾绍箴之间完成，徐秀敏未收取过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价格为0元。

③滕绍箴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邵飞，邵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转让款由二人之间进行结算。此次转让价格为0元。

④舒云舫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恒达，股权转让款由二人之间进行结算。此次转让价格为0元。

⑤虽然2012年李恒达已经成为股东，但因当时有新股东准备进入，徐秀敏代其持有的股权将直接转让给新股东，为避免频繁转股，因此并未对此部分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6) 2013年1月，惠讯时代主要人员第一次变更

2013年1月17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陈福清执行董事职务，由张剑担任执行董事；免去李宗琼监事职务，由肖颖担任监事。

同日，惠讯时代执行董事决定：解聘陈福清经理职务；聘用张乃文为新经理。

2013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惠讯时代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剑	执行董事
2	肖颖	监事
3	张乃文	经理

7) 2014年5月，惠讯时代第四次股权转让、主要人员第二次变更

2014年5月5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张剑执行董事职务，由王婷担任执行董事；增加新股东王双台、王婷、刘佳；徐秀敏分别将对惠讯时代的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恒达，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婷；张剑将对惠讯时代的3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双台；邵飞将对惠讯时代的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佳；

同日，惠讯时代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恒达	800.00	40.00	货币
2	陈福清	400.00	20.00	货币
3	王双台	300.00	15.00	货币
4	王婷	300.00	15.00	货币
5	刘佳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惠讯时代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婷	执行董事
2	肖颖	监事
3	张乃文	经理

①此次转让中，徐秀敏将代持股权按李恒达要求，一部分还原至李恒达，一部分转让至新股东王婷，王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王婷的股

权转让款由王婷与李恒达之间进行结算。此次转让价格为 0 元。

②张剑因另有发展，决定退出惠讯时代；同时，发行人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业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也要求张剑退出惠讯时代，所以由看好惠讯时代发展的王双台受让其股权（王双台与王婷为父女关系）。此次转让价格为 0 元。王双台与张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情况。

③邵飞将对惠讯时代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佳：转让价款由双方进行结算，刘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此次转让价格为 0 元。

8) 2014 年 7 月，惠讯时代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1 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由股东李恒达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惠讯时代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惠讯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恒达	1,800.00	60.00	货币
2	陈福清	400.00	13.33	货币
3	王双台	300.00	10.00	货币
4	王婷	300.00	10.00	货币
5	刘佳	20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9) 2015 年 9 月，惠讯时代主要人员第三次变更

2015 年 8 月 19 日，惠讯时代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解聘张乃文经理职务，聘用杜艺为新经理。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惠讯时代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婷	执行董事

2	肖颖	监事
3	杜艺	经理

10) 2016 年 7 月，惠讯时代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杜艺；李恒达分别将其对惠讯时代的 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双台，3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佳，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杜艺。

同日，惠讯时代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恒达	1,250.00	41.67	货币
2	刘佳	540.00	18.00	货币
3	王双台	450.00	15.00	货币
4	陈福清	400.00	13.33	货币
5	王婷	300.00	10.00	货币
6	杜艺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1) 2016 年 12 月，惠讯时代第六次股权转让、主要人员第四次变更

2016 年 11 月 2 日，惠讯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黄俊；股东李恒达将其对惠讯时代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惠讯时代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解聘杜艺经理职务，聘任李恒达为经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惠讯时代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惠讯时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讯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恒达	1,160.00	38.67	货币
2	刘佳	540.00	18.00	货币
3	王双台	450.00	15.00	货币
4	陈福清	400.00	13.33	货币
5	王婷	300.00	10.00	货币

6	黄俊	90.00	3.00	货币
7	杜艺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婷	执行董事
2	肖颖	监事
3	李恒达	经理

(3) 惠讯时代与发行人的关系：

1)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惠讯时代持股和任职情况：

①200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的母亲徐秀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惠讯时代原股东处受让股份 1,600 万股，占其时惠讯时代的股权比例为 80.00%，此部分股份为代李恒达持有。

②2012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配偶的哥哥张剑因看中惠讯时代的发展潜力，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惠讯时代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并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担任惠讯时代的执行董事。

③2013 年 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54 号)，圣博润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业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相关人员对前述事情进行清理，2014 年 5 月，徐秀敏代李恒达持有的股份还原至李恒达个人持有，张剑持有的惠讯时代的股份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并辞去在惠讯时代的职务。

2) 报告期内，惠讯时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代他人持有惠讯时代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持有惠讯时代的股份并担任惠讯时代的执行董事，惠讯时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 2014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在惠讯时代代持股份情况、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与惠讯时代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因业务需要，前述关联关系解除后，发行人

与惠讯时代仍保持着合作关系。

(4) 选择惠讯时代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惠讯时代是一家专注于涉密领域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涉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甲级资质。惠讯时代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集成和软件开发方面具有多年实践经验，近三年来先后承接了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工控网双单向接入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安全云桌面政府采购、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人工疏散掩蔽系统软件和数据采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湘电中心机房及系统软件涉密布线及保密安防监控采购、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服务系统扩容等大型安全集成项目，其自主开发的操作系统安全增强防护软件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该软件可安装于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核心层，极大提升操作系统自身的安全性。惠讯时代营业收入：2019 年约 2.23 亿，2020 年约 2.51 亿，2021 年 1-3 月约 0.38 亿，主要客户类型为央企国企用户，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

公司在涉密领域网络安全及相关业务方面，与惠讯时代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惠讯时代引荐公司参加军工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研讨，为公司提供涉密行业网络安全产品技术落地咨询服务，与公司分享安全集成项目典型应用场景及技术实施经验等。惠讯时代自主开发的操作系统安全增强防护软件也在公司安全产品中得到应用，系统稳定可靠，为公司安全产品达到相应的防护要求提供了解决方案。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基础，2015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惠讯时代因有提供工控机产品的经验，其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也有保证，经充分考察和评估后，惠讯时代成为公司工控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业务合作的深入和对彼此了解的加深，双方逐渐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58716H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成立日期	2009-08-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3#楼一层 15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0号院2号楼2层230房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颖	125.00	25.00					
	凌颖	125.00	25.00					
	杜朝晖	87.50	17.50					
	任晋生	87.50	17.50					
	周超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周超	执行董事、经理						
	王颖	监事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软件开发、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产品销售等。							
营业规模	营业收入：2019年约3,504.00万元，2020年约6,243.00万元，2021年1-3月约2,134.00万元。							
公司接受服务金额和购买无形资产金额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约9.93%；2020年约7.92%；2021年1-3月为0.00%							
合作历史	公司自2009年起与博润中金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为接受博润中金的技术服务。							
(1) 博润中金主要人员简历								
<p>周超，男，1981年2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北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规程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廖焉环艺环境设计中心担任设计及项目负责人；2009年，投资设立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普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创始人，并担任设计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人、董事、总经理。</p> <p>周超本科主修计算机专业，对国内软件行业一直看好。2004年-2008年，在担任设计师期间，周超接触了软件行业中相关企业，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因此于2009年投资设立博润中金。</p>								

(2) 博润中金的股权演变及主要人员变动

1) 2009 年 8 月，博润中金设立

2009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 [2009] 第 00608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1 日，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博润中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09】第 3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博润中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冯又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徐秀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16188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润中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A 座 70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博润中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秀敏	350.00	70.00	货币
冯又国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博润中金设立时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又国	执行董事
2	冯又国	经理
3	徐秀敏	监事

周超因家庭原因，在成立博润中金时，请求徐秀敏代为持有股权。因此，博润中金成立时的出资实缴事项均由周超完成，徐秀敏未支付过出资款。

2) 2009 年 12 月，博润中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博润中金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增加新股东魏秀红；(2) 同意徐秀敏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 7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魏秀红；(3)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11 月 20 日，徐秀敏与魏秀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 徐秀敏愿意将对博润中金的出资 350 万元中的 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秀红；(2) 魏秀红愿意接收徐秀敏在博润中金的出资 7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博润中金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冯又国、徐秀敏、魏秀红组成新的股东会；(2)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上述变更，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后，博润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冯又国	150.00	30.00	货币
徐秀敏	280.00	56.00	货币
魏秀红	70.00	1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徐秀敏系按周超意见进行，股权转让款的结算由周超与魏秀红之间完成，徐秀敏未收取过股权转让款。

公司成立初期，急需引入新股东以开拓业务资源，所以周超此次出让股权的价格为 0 元。

3) 2010 年 1 月，博润中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9 日，徐秀敏与魏秀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 徐秀敏愿意将对博润中金的出资 280 万元中的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魏秀红；(2) 魏秀红愿意接收徐秀敏在博润中金的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上述变更，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润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又国	150.00	30.00	货币
徐秀敏	250.00	50.00	货币
魏秀红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徐秀敏系按周超意见进行，股权转让款的结算由周超与魏秀红之间完成，徐秀敏未收取过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4) 2011年9月，博润中金第三次股权转让、主要人员第一次变更

2011年8月10日，博润中金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2) 同意免去冯又国执行董事职务；(3) 同意免去徐秀敏监事职务；(4) 同意增加新股东杜朝晖、张彬、凌颖、任晋生、王颖；(5) 同意冯又国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颖；同意冯又国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1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颖；同意徐秀敏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87.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杜朝晖；同意徐秀敏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87.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任晋生；同意徐秀敏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7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彬；同意魏秀红将对博润中金实缴的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颖；(6)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冯又国与凌颖、冯又国与王颖、徐秀敏与杜朝晖、徐秀敏与任晋生、徐秀敏与张彬、魏秀红与凌颖分别按照上述审议转让的出资情况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博润中金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杜朝晖、张彬、凌颖、任晋生、王颖组成新的股东会；(2) 同意选举张彬为执行董事；(3) 同意选举王颖担任监事；(3)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上述变更，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润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颖	125.00	25.00	货币
王颖	125.00	25.00	货币
杜朝晖	87.50	17.50	货币
任晋生	87.50	17.50	货币
张彬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润中金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彬	执行董事
2	张彬	经理
3	王颖	监事

因 2010 年度经营状况不好，经营亏损较大，公司急需扩展业务，所以引入新股东，且此次与新股东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均为 0 元。

注：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亏损 101 万元。（数据来源：博润中金工商底档中的内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2010 年度）

此次股权转让，徐秀敏系按周超意见进行，除转让给张彬部分外，股权转让款的结算由周超与其他股东之间完成，徐秀敏未收取股权转让款。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2011 年 9 月，因年事已高，徐秀敏不准备再继续代周超持有该部分股权。根据被代持人周超的要求，将其中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的配偶张彬（孟岗与张彬于 2010 年 10 月缔结婚姻关系）。张彬系为代周超持有股权，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4 年 5 月，博润中金第四次股权转让、主要人员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博润中金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免去张彬执行董事职务；(2) 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婷；(3) 同意原股东张彬退出股东会；(4) 同意张彬将其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王婷；(5)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彬与王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 张彬愿意将对博润中金的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婷；(2) 王婷愿意接收张彬在博润中金的出资 75 万元。

同日，博润中金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杜朝晖、王婷、凌颖、任晋生、王颖组成新的股东会；(2) 同意选举王婷为执行董事；(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博润中金执行董事作出决定，(1) 解除张彬经理职务；(2) 聘任王婷为经理。

2014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上述变更，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润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颖	125.00	25.00	货币
王颖	125.00	25.00	货币
杜朝晖	87.50	17.50	货币
任晋生	87.50	17.50	货币
王婷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润中金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婷	执行董事
2	王婷	经理
3	王颖	监事

此次转让，主要原因为圣博润为规范经营，要求张彬退出博润中金。因为变更要求的时间较紧，所以周超请求王婷先受让此部分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周超与王婷双方约定，在周超找到合适人选时，王婷将退出公司经营，并将股权进行转让。因王婷系代持股份，王婷未向张彬或周超支付股权转让款。王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6) 2015年9月，博润中金第五次股权转让、主要人员第三次变更

2015年8月3日，博润中金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 同意免去王婷执行董事职务；(2) 同意增加新股东周超；(3) 同意原股东王婷退出股东会；(4) 同意王婷将其持有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周超；(5)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婷与周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1) 王婷愿意将对博润中金的出

资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超；（2）周超愿意接收王婷在博润中金的出资 75 万元。

同日，博润中金再次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1）同意杜朝晖、周超、凌颖、任晋生、王颖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选举周超为执行董事；（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博润中金执行董事作出决定：（1）解除王婷经理职务；（2）聘任周超为经理。

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博润中金的上述变更，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润中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颖	125.00	25.00	货币
王颖	125.00	25.00	货币
杜朝晖	87.50	17.50	货币
任晋生	87.50	17.50	货币
周超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润中金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超	执行董事
2	周超	经理
3	王颖	监事

此次转让，属于股权还原。周超未向王婷支付过股权转让款。

（3）博润中金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自博润中金 2009 年 8 月设立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博润中金持股和任职情况

2009 年 8 月博润中金设立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的母亲徐秀敏持有博润中金 70.00% 的股权并担任博润中金监事，徐秀敏所持股份为代他人持有，具体情况为：因个人家庭原因。2011 年 9 月，因年事已高，徐秀敏不再代周超持有该部分股份，根据被代持人周超的要求，将其中的 75 万股转让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岗的配偶张彬（孟岗与张彬于 2010 年 10 月缔结婚姻关系）代周超持有直至 2014 年 5 月还原，在此期间，

张彬担任博润中金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54号)，圣博润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业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相关人员对前述事情进行清理，2014年5月，张彬将代周超持有的博润中金的股份转让至王婷的名下，并辞去在博润中金的职务。

2) 报告期内，博润中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及配偶曾代他人持有博润中金股份并在博润中金任职，博润中金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2014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在博润中金代持股份及任职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发行人与博润中金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因业务需要，前述关联关系解除后，发行人与博润中金仍保持着合作关系。

(4) 选择博润中金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博润中金是一家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的企业，在网络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漏洞评估、安全测评、等级保护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经过多年磨合，公司与该企业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外包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合作模式。博润中金在项目实施经验、工程质量和交付时间保障等方面均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博润中金营业收入：2019年约3,504.00万元，2020年约6,243.00万元，2021年1-3月约2,134.00万元。主要客户类型为金融、交通、公安行业用户和集成商等，具有独立开展业务、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能力。

2、2020年向惠讯时代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公司自有网络安全产品分为软硬一体化产品和纯软件产品两大类，以软硬一体化产品为主，软硬一体化产品由自研网络安全软件和工控机等硬件设备组成。公司采购工控机硬件设备，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灌装完毕后经拷机、测试、质检后形成软硬一体化产品，销售给用户。因客户对硬件规格需求不同，公司采购的工控机设备也分为多个规格型号。

2020 年度公司自有网络安全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24,399.05 万元，其中软硬一体化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22,134.36 万元，纯软件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2,264.69 万元。软硬一体化产品占自有网络安全产品营收比例为 90.72%。

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工控机总数量为 8,580 台，采购含税总金额为 17,960.62 万元。其中计入存货的工控机数量为 7,636 台，采购含税金额为 15,762.12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的工控机数量为 944 台，采购含税金额为 2,198.50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 10,947.45 万元，其中包含了计入存货的工控机设备 9,062.49 万元和配套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软件 1,884.96 万元，另外公司还向惠讯时代采购了计入固定资产的工控机设备 1,298.50 万元、技术服务 115.96 万元、无形资产软件 200 万元，共计采购商品和技术服务 12,561.91 万元。

其中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计入存货的数量为 3,681 台，采购含税金额为 9,062.49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数量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42.90% 和 50.46%；其中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计入固定资产的数量为 544 台，采购含税金额为 1,298.50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数量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6.34% 和 7.23%。

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的工控机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网络安全软硬一体化产品的配套生产和销售，另外有一小部分作为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测试机，用于合作伙伴和客户的产品测试和试用。

惠讯时代是一家专注于涉密领域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涉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单项甲级资质。公司在涉密领域网络安全业务方面，与惠讯时代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双方逐渐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惠讯时代在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自主开发的操作系统安全增强防护软件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该软件可安装于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核心层，极大提升操作系统自身的安全性。惠讯时代营业收入：2018 年约 1.95 亿；2019 年约 2.23 亿，2020 年约 2.51 亿，主要客户类型为央企国企用户，具有独立开展业务、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

公司与北京惠讯时代企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时间较长，期间未出现任何交易纠纷，

工控机未出现质量及技术问题，双方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同型号产品价格未出现明显变化，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及深入了解，双方交易的基础工作稳定可靠。采购价格采取每年协商制，原则上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变化的条件下，价格不高于上一年度同型号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别
1	SBR-HX-190015	257	6,820,000.00	存货
2	SBR-HX-190018	247	6,000,000.00	存货
3	SBR-HX-190019	100	2,369,500.00	存货
4	SBR-HX-190020	234	6,270,000.00	存货
5	SBR-HX-190021	150	3,960,000.00	存货
6	SBR-HX-190022	112	3,000,000.00	存货
7	SBR-HX-190023	80	2,000,000.00	存货
8	SBR-HX-190024	60	1,500,000.00	存货
9	SBR-HX-190025	20	560,000.00	存货
10	SBR-HX-190026	122	3,350,000.00	存货
11	SBR-HX-190027	25	620,000.00	存货
12	SBR-HX-190028	36	1,000,000.00	存货
13	SBR-HX-190029	40	1,000,000.00	存货
14	SBR-HX-190030	112	2,900,000.00	存货
15	SBR-HX-200002	45	1,220,000.00	存货
16	SBR-HX-200003	131	3,600,000.00	存货
17	SBR-HX-200004	99	2,520,000.00	存货
18	SBR-HX-200006	20	460,000.00	存货
19	SBR-HX-200007	123	3,000,000.00	存货
20	SBR-HX-200008	122	3,260,000.00	存货
21	SBR-HX-200018	130	3,692,600.00	存货
22	SBR-HX-200019	156	4,073,200.00	存货
23	SBR-HX-200020	138	3,177,400.00	存货
24	SBR-HX-200024	257	6,101,200.00	存货
25	SBR-HX-200025	225	6,057,500.00	存货
26	SBR-HX-200027	120	3,588,000.00	存货
27	SBR-HX-200028	160	3,168,000.00	存货
28	SBR-HX-200029	260	2,927,510.00	存货
29	SBR-HX-200030	100	2,430,000.00	存货
30	SBR-HX-190017	298	7,990,000.00	固定资产
31	SBR-HX-200031	246	4,995,000.00	固定资产
合计		4,225	103,609,910.00	

公司 2020 年度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总数量为 4,225 台，采购总金额为 10,360.99 万元，占公司工控机采购总金额的 57.69%。其中计入存货的工控机数量为 3,681 台，采购金

额为 9,062.49 万元，占公司工控机采购总金额的 50.46%；计入固定资产的工控机采购数量为 544 台，采购金额为 1,298.50 万元，占公司工控机采购总金额的 7.23%。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惠讯时代购入的工控机中计入存货的工控机已实现销售 3,246 台，尚余库存 435 台。

公司 2020 年度向惠讯时代采购工控机计入存货的金额占公司软硬一体化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的 40.94%，工控机采购金额与公司软硬一体化产品的销售情况相匹配。另外，公司预计随着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好转，业务会有较大的增长，因此于 2020 年底向惠讯时代相应增加了工控机的采购。

3、报告期内向惠讯时代、博润中金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

2020 年度公司向惠讯时代主要采购工控机设备、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无形资产和技术服务，其中：

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的工控机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网络安全软硬一体化产品的配套生产和销售，另外有一小部分作为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测试机，用于合作伙伴和客户的产品测试和试用。

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主要是用于部分网络安全测试设备的操作系统加固，增强相关测试设备的自身安全防护能力，用于特定产品的测试和演示。

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移动安全办公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资源管理子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展示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配置检查工具、工业互联网木马检测工具软件等。采购惠讯移动安全办公系统主要用于公司移动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环境搭建和相关产品测试；采购应急指挥系统资源管理子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展示系统、工业互联网安全配置检查工具、工业互联网木马检测工具软件主要用于公司 2018 年立项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任务所配套的研发测试环境建设、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测试。

公司向惠讯时代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是风险评估服务和等级保护咨询服务等。向惠讯时代采购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大，公司因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不足，因此部分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会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惠讯时代在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能力和网络安全服务人员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故公司向其采购上述网络安全相关的技术服务。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向博润中金采购无形资产和技术服务，其中：

公司向博润中金采购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鹰隼网络安全入侵检测系统 V1.0、鹰隼网络安全拒绝服务系统 V1.0、鹰隼数据安全 DLP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1.0、鹰隼主机安全堡垒机系统 V1.0，上述无形资产采购主要用于公司 2018 年立项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任务所配套的研发测试环境建设、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测试。

公司向博润中心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和等级保护咨询服务等，向博润中金采购技术服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当中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占比较大，公司因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不足，因此部分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会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博润中金是一家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的企业，在网络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漏洞评估、安全测评、等级保护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经过多年磨合，公司与该企业在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外包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合作模式。博润中金在项目实施经验、工程质量、交付时间保障等方面均得到了公司的认可。

公司与惠讯时代、博润中金的商品、服务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上述两家公司具备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公司与惠讯时代、博润中金的商品和服务采购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较为匹配。公司并未要求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向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采购，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4、报告期内向惠讯时代、博润中金拆出资金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A、报告期内，公司向惠讯时代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支持的背景、资金用途：

惠讯时代为系统集成商。2020 年下半年，为扩大销售规模，因惠讯时代集成项目投标中有相关安全产品需求，而此类产品圣博润也能生产和提供，为开拓市场，公司与惠讯时代约定，如果惠讯时代优先选用圣博润产品进行投标，圣博润可以预先垫付投标保证金，以减轻其资金压力。

(2) 此类业务的操作模式为：在惠讯时代有能应用公司产品的投标项目时，公司按其

选用公司产品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预估可能发生的投标保证金支出，预先支付给惠讯时代。在投标完成后，不管投标成功与否，惠讯时代在收回投标保证金后均会将公司垫支的金额返还。

(3) 合理性：上述事项发生于 2020 年下半年，是公司为开拓市场进行的一种新业务模式尝试。2020 年末，因此类合作效果不理想，并未形成真正的产品销售，公司已停止上述业务的进行，并于 2021 年 1 月与惠讯时代进行了资金清算，收回了 2020 年末的欠款 115 万元，其余结算差额 5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收回。此后公司再未发生向惠讯时代拆出资金的情况。

(4) 具体拆出资金总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1	2020	2020-07-07	140,000.00		140,000.00
2	2020	2020-07-21	80,000.00		220,000.00
3	2020	2020-07-28		80,000.00	140,000.00
4	2020	2020-08-05		140,000.00	0.00
5	2020	2020-08-10	120,000.00		120,000.00
6	2020	2020-08-10	80,000.00		200,000.00
7	2020	2020-08-28		120,000.00	80,000.00
8	2020	2020-08-31	80,000.00		160,000.00
9	2020	2020-09-01	350,000.00		510,000.00
10	2020	2020-09-01	300,000.00		810,000.00
11	2020	2020-09-04	60,000.00		870,000.00
12	2020	2020-09-09	110,000.00		980,000.00
13	2020	2020-09-14		350,000.00	630,000.00
14	2020	2020-09-14		80,000.00	550,000.00
15	2020	2020-09-18	30,000.00		580,000.00
16	2020	2020-09-21	20,000.00		600,000.00
17	2020	2020-09-25	150,000.00		750,000.00
18	2020	2020-09-25	150,000.00		900,000.00
19	2020	2020-10-13		60,000.00	840,000.00
20	2020	2020-10-13		80,000.00	760,000.00
21	2020	2020-10-16		110,000.00	650,000.00
22	2020	2020-10-19		100,000.00	550,000.00
23	2020	2020-10-28		300,000.00	250,000.00
24	2020	2020-11-06	100,000.00		350,000.00

25	2020	2020-11-30		100,000.00	250,000.00
26	2020	2020-12-10	25,000.00		275,000.00
27	2020	2020-12-11	100,000.00		375,000.00
28	2020	2020-12-17	70,000.00		445,000.00
29	2020	2020-12-24	120,000.00		565,000.00
30	2020	2020-12-24	80,000.00		645,000.00
31	2020	2020-12-28		100.00	644,900.00
32	2020	2020-12-28	100.00		645,000.00
33	2020	2020-12-30	150,000.00		795,000.00
34	2020	2020-12-30	150,000.00		945,000.00
35	2020	2020-12-30	150,000.00		1,095,000.00
36	2020	2020-12-31	100,000.00		1,195,000.00
37	2021	2021-1-20		40,000.00	1,155,000.00
38	2021	2021-1-20		120,000.00	1,035,000.00
39	2021	2021-1-26		150,000.00	885,000.00
40	2021	2021-1-26		150,000.00	735,000.00
41	2021	2021-1-28		730,000.00	5,000.00
42	2021	2021-5-28		5,000.00	0.00
合计			2,715,100.00	2,715,100.00	0.00

注：借款主体为惠讯时代

B、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润中金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支持的背景、资金用途：2019 年各省、地市（约 34 个）陆续开始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ETC 项目”），每个地区的预计金额均为亿级（这些项目可公开收集到的项目总金额约为 124,908.65 万元，项目总数量为 77 个），这些 ETC 项目建设中有一定的网络安全产品批量采购。因公司对该行业没有做好前期的铺垫准备工作，如果公司参与这些 ETC 项目，需要快速协调相关资源参与到项目方案讨论制定工作和商务协调工作当中，公司临时无法组织协调充分的资源支撑上述 ETC 项目的运作。因博润中金有相关的市场资源并也能从中取得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且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彼此具有较高的信任度，故公司委托博润中金作为公司的市场前端，并提前向博润中金支付一定的项目运作费用。双方提前商定如项目不成功，前期费用将如数退回。

2) 资金去向：

上述 ETC 项目运作过程模式如下：

公司对博润中金所提供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以及项目需求进行评估，对具有可行性的

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向博润中金预先提供一定比例（约 1%-10%）的前期项目运作费用（包括招投标费用）。如项目成功，博润中金的收益为从集成商（代理商）取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公司则按照招投标结果与集成商商定产品的供货价格。博润中金与集成商（代理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后，将公司前期垫付的保证金全部退回。如项目不成功，博润中金则自己承担项目前期运作费用并退回公司前期垫付的全部保证金。对公司而言，如项目不成功，公司承担的是基于垫付资金的资金利息成本，如项目成功（有一定规模的），项目前期运作所占用资金的利息成本，与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相比，则基本可以忽略。

3) 合理性：2019 年，公司此类项目最终签订合同 4 个，覆盖地区为新疆、湖南、江西，总金额 160 万元，实际形成销售 109 万元，远未达到公司预期，其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前期参与竞争的 ETC 项目较多，但后期由于一些超大型企业的介入竞争打破了原有的市场格局。例如公司前期参与的广东省省级 ETC 项目（项目预算金额约 3600 万元）及河南、山东等省份的 ETC 项目，原本在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但是因为这些超大型企业的介入竞争，公司未能如期拿下原先预计的项目份额，而是仅仅在个别项目中使用了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项目金额也不高，各种因素导致公司与博润中金之间的 ETC 项目合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之后公司对这种业务模式进行了检讨，认为这种在没有前期资源积累的情况下突击参与项目竞争的方式并不适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应该坚持加大行业营销投入和资源积累，聚焦重点行业长期进行精耕细作，才能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停止并不再采用突击参与项目竞争的方式来拓展业务。

4) 资金总额及明细：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提供日期/ 偿还日期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1	2019	2019-01-02	460,000.00		460,000.00
2	2019	2019-01-02	680,000.00		1,140,000.00
3	2019	2019-01-02	960,000.00		2,100,000.00
4	2019	2019-01-03	400,000.00		2,500,000.00
5	2019	2019-01-03	300,000.00		2,800,000.00

6	2019	2019-01-03	350,000.00		3,150,000.00
7	2019	2019-01-03	200,000.00		3,350,000.00
8	2019	2019-01-07	300,000.00		3,650,000.00
9	2019	2019-01-07	400,000.00		4,050,000.00
10	2019	2019-01-09	849,000.00		4,899,000.00
11	2019	2019-01-09	600,000.00		5,499,000.00
12	2019	2019-01-08	248,100.00		5,747,100.00
13	2019	2019-01-11	49,173.00		5,796,273.00
14	2019	2019-01-11	304,574.00		6,100,847.00
15	2019	2019-01-14	111,240.00		6,212,087.00
16	2019	2019-01-16	600,000.00		6,812,087.00
17	2019	2019-01-16	100,000.00		6,912,087.00
18	2019	2019-01-18	31,100.00		6,943,187.00
19	2019	2019-01-21	100,000.00		7,043,187.00
20	2019	2019-01-24	100,000.00		7,143,187.00
21	2019	2019-01-25	6,700.00		7,149,887.00
22	2019	2019-02-11	288,620.00		7,438,507.00
23	2019	2019-02-12	200,000.00		7,638,507.00
24	2019	2019-02-13	100,000.00		7,738,507.00
25	2019	2019-02-13	91,200.00		7,829,707.00
26	2019	2019-02-19	500,000.00		8,329,707.00
27	2019	2019-02-26	6,700.00		8,336,407.00
28	2019	2019-03-05	200,000.00		8,536,407.00
29	2019	2019-03-06	100,000.00		8,636,407.00
30	2019	2019-03-07	200,000.00		8,836,407.00
31	2019	2019-03-08	200,000.00		9,036,407.00
32	2019	2019-03-08	300,000.00		9,336,407.00
33	2019	2019-03-11	150,000.00		9,486,407.00
34	2019	2019-03-11	73,000.00		9,559,407.00
35	2019	2019-03-12	500,000.00		10,059,407.00
36	2019	2019-03-14	520,000.00		10,579,407.00
37	2019	2019-03-14	714,440.00		11,293,847.00
38	2019	2019-03-15	146,340.00		11,440,187.00
39	2019	2019-03-19	300,000.00		11,740,187.00
40	2019	2019-03-19	400,000.00		12,140,187.00
41	2019	2019-03-19	100,000.00		12,240,187.00
42	2019	2019-03-20	600,000.00		12,840,187.00
43	2019	2019-03-20	16,000.00		12,856,187.00
44	2019	2019-03-27	500,000.00		13,356,187.00
45	2019	2019-03-27	6,700.00		13,362,887.00
46	2019	2019-04-01	420,000.00		13,782,887.00

47	2019	2019-04-01	130,480.00		13,913,367.00
48	2019	2019-04-01	400,000.00		14,313,367.00
49	2019	2019-04-02	130,000.00		14,443,367.00
50	2019	2019-04-10	200,000.00		14,643,367.00
51	2019	2019-04-10	134,300.00		14,777,667.00
52	2019	2019-04-11	300,000.00		15,077,667.00
53	2019	2019-04-11	360,000.00		15,437,667.00
54	2019	2019-04-11	200,000.00		15,637,667.00
55	2019	2019-04-17	95,000.00		15,732,667.00
56	2019	2019-04-19	17,000.00		15,749,667.00
57	2019	2019-04-29	41,040.00		15,790,707.00
58	2019	2019-05-06	10,260.00		15,800,967.00
59	2019	2019-05-07	110,000.00		15,910,967.00
60	2019	2019-05-08	220,000.00		16,130,967.00
61	2019	2019-05-09	200,000.00		16,330,967.00
62	2019	2019-05-09	137,900.00		16,468,867.00
63	2019	2019-05-09	270,000.00		16,738,867.00
64	2019	2019-05-14	400,000.00		17,138,867.00
65	2019	2019-05-15	300,000.00		17,438,867.00
66	2019	2019-05-16	50,000.00		17,488,867.00
67	2019	2019-05-17	130,000.00		17,618,867.00
68	2019	2019-05-20	17,000.00		17,635,867.00
69	2019	2019-05-21	70,000.00		17,705,867.00
70	2019	2019-06-02	260,000.00		17,965,867.00
71	2019	2019-06-06	141,100.00		18,106,967.00
72	2019	2019-06-06	30,000.00		18,136,967.00
73	2019	2019-06-11	10,000.00		18,146,967.00
74	2019	2019-06-14	15,000.00		18,161,967.00
75	2019	2019-06-20	15,500.00		18,177,467.00
76	2019	2019-06-21		45,000.00	18,132,467.00
77	2019	2019-06-24	13,000.00		18,145,467.00
78	2019	2019-07-10	138,500.00		18,283,967.00
79	2019	2019-07-18	1,224,910.00		19,508,877.00
80	2019	2019-07-22	98,000.00		19,606,877.00
81	2019	2019-07-24	573,000.00		20,179,877.00
82	2019	2019-07-29	17,300.00		20,197,177.00
83	2019	2019-07-30		4,000,000.00	16,197,177.00
84	2019	2019-08-09		200,000.00	15,997,177.00
85	2019	2019-08-13	30,000.00		16,027,177.00
86	2019	2019-08-15	141,700.00		16,168,877.00
87	2019	2019-08-22	220,000.00		16,388,877.00

88	2019	2019-08-22	2,597,580.00		18,986,457.00
89	2019	2019-09-02	593,000.00		19,579,457.00
90	2019	2019-09-05	200,000.00		19,779,457.00
91	2019	2019-09-09		380,000.00	19,399,457.00
92	2019	2019-09-11	30,000.00		19,429,457.00
93	2019	2019-09-12		900,000.00	18,529,457.00
94	2019	2019-09-17	48,000.00		18,577,457.00
95	2019	2019-09-19		800,000.00	17,777,457.00
96	2019	2019-09-20	1,279,220.00		19,056,677.00
97	2019	2019-09-25	9,500.00		19,066,177.00
98	2019	2019-09-25	500,000.00		19,566,177.00
99	2019	2019-09-25	500,000.00		20,066,177.00
100	2019	2019-09-26	500,000.00		20,566,177.00
101	2019	2019-09-27	15,000.00		20,581,177.00
102	2019	2019-09-27	120,000.00		20,701,177.00
103	2019	2019-10-08	422,417.00		21,123,594.00
104	2019	2019-10-08	10,000.00		21,133,594.00
105	2019	2019-10-11	400,000.00		21,533,594.00
106	2019	2019-10-11	100,000.00		21,633,594.00
107	2019	2019-10-12	101,000.00		21,734,594.00
108	2019	2019-10-17	300,000.00		22,034,594.00
109	2019	2019-10-17	200,000.00		22,234,594.00
110	2019	2019-10-21	70,000.00		22,304,594.00
111	2019	2019-10-22	200,000.00		22,504,594.00
112	2019	2019-10-24	105,000.00		22,609,594.00
113	2019	2019-10-24	200,000.00		22,809,594.00
114	2019	2019-10-28	9,500.00		22,819,094.00
115	2019	2019-10-28		2,000,000.00	20,819,094.00
116	2019	2019-11-01	5,000.00		20,824,094.00
117	2019	2019-11-01	15,300.00		20,839,394.00
118	2019	2019-11-01	230,000.00		21,069,394.00
119	2019	2019-11-01		680,000.00	20,389,394.00
120	2019	2019-11-07		2,000,000.00	18,389,394.00
121	2019	2019-11-20	170,474.00		18,559,868.00
122	2019	2019-11-21		1,000,000.00	17,559,868.00
123	2019	2019-11-28	9,500.00		17,569,368.00
124	2019	2019-12-03		2,000,000.00	15,569,368.00
125	2019	2019-12-05	40,000.00		15,609,368.00
126	2019	2019-12-11	288,743.00		15,898,111.00
127	2019	2019-12-11	168,100.00		16,066,211.00
128	2019	2019-12-24	11,500.00		16,077,711.00

129	2019	2019-12-26		850,000.00	15,227,711.00
130	2019	2019-12-27		1,500,000.00	13,727,711.00
131	2019	2019-12-30		800,000.00	12,927,711.00
132	2019	2019-12-30		400,000.00	12,527,711.00
133	2019	2019-12-30		500,000.00	12,027,711.00
134	2019	2019-12-30		650,000.00	11,377,711.00
135	2019	2019-12-30		400,000.00	10,977,711.00
136	2019	2019-12-30		327,711.00	10,650,000.00
137	2019	2019-12-30		600,000.00	10,050,000.00
138	2019	2019-12-30		800,000.00	9,250,000.00
139	2019	2019-12-30		400,000.00	8,850,000.00
140	2019	2019-12-30		700,000.00	8,150,000.00
141	2019	2019-12-30		800,000.00	7,350,000.00
142	2019	2019-12-30		750,000.00	6,600,000.00
143	2019	2019-12-30		800,000.00	5,800,000.00
144	2019	2019-12-30		700,000.00	5,100,000.00
145	2019	2019-12-31		400,000.00	4,700,000.00
146	2019	2019-12-31		550,000.00	4,150,000.00
147	2019	2019-12-31		450,000.00	3,700,000.00
148	2019	2019-12-31		550,000.00	3,150,000.00
149	2019	2019-12-31		500,000.00	2,650,000.00
150	2019	2019-12-31		500,000.00	2,150,000.00
151	2019	2019-12-31		400,000.00	1,750,000.00
152	2019	2019-12-31		500,000.00	1,250,000.00
153	2019	2019-12-31		600,000.00	650,000.00
154	2019	2019-12-31		300,000.00	350,000.00
155	2019	2019-12-31		350,000.00	0.00
		合计	30,082,711.00	30,082,711.00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1	2020	2020-02-13	100,000.00		100,000.00
2	2020	2020-02-27	150,000.00		250,000.00
3	2020	2020-03-12		100,000.00	150,000.00
4	2020	2020-03-13	200,000.00		350,000.00
5	2020	2020-04-10	100,000.00		450,000.00
6	2020	2020-06-17		450,0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注：借款主体为博润中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惠讯时代、博润中金拆出资金皆与圣博润自身的业务相关，是为公司为开拓市场而发生的款项支出，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行业因为受国家网络安全监管，为规范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满足用户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国家、行业和用户均对开展网络安全业务的企业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这些要求通过公司资质和网络安全产品资质体现。惠讯时代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在惠讯时代优先选用圣博润产品进行项目投标时，先由公司付投标保证金，项目投标结束后惠讯时代退回公司。

我国网络安全产业竞争较为激烈，网络安全企业在不同的行业或区域市场，由于产品特点、服务特点、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积累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博润中金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帮助企业开拓特定行业和区域的市场。博润中金在获得项目信息后，进行前期运作，需要的费用由圣博润预先垫付，无论成功与否，项目结束后博润中金均全额返还垫付资金。合作方式符合公司行业商业惯例。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部结清。之后公司再未发生向博润中金拆出资金的情况。

除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5、公司关联关系明细

(1) 公司及其关联方明细如下：

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圣博润关联关系
孟岗	公司之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彬	公司股东、原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臧佳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②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岗控股的企业 张彬为董事长、孟岗为副董事长	张彬
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岗投资45%的企业，孟岗为董事、张彬为监事	马益文

北京凝瑞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岗投资46%的企业 孟岗为总经理	徐秀敏
北京博润海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核心员工成立的企业、公司股东	潘玉珣
杭州九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6.13%的企业	赵宪忠
安全能力生态聚合（北京）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91%的企业	金锴
潘玉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登泉	董事	
王文哲	董事	
苍源	董事	
赵琨	董事	
董华	独立董事	
刘琛阳	独立董事	
程锦蓉	监事会主席	
吴慧海	监事	
武佳兴	监事	
李亮	技术总监	
龙勇	副总经理	
黄勇	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惠讯时代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讯时代的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初余额			445,500.00
1	2019	2019-02-20		445,500.00	0.00
2	2019	2019-02-20		54,500.00	-54,500.00
3	2019	2019-12-09		55,000.00	-109,500.00
4	2019	2019-12-10	55,000.00		-54,500.00
小计			55,000.00	555,000.00	

5	2020	2020-02-14		3,290,000.00	-3,344,500.00
6	2020	2020-03-23	295,000.00		-3,049,500.00
7	2020	2020-04-23	150,000.00		-2,899,500.00
8	2020	2020-06-23	310,000.00		-2,589,500.00
9	2020	2020-07-06	2,239,500.00		-350,000.00
10	2020	2020-07-09	350,000.00		0.00
11	2020	2020-07-09	44,800.00		44,800.00
12	2020	2020-09-30	150,000.00		194,800.00
13	2020	2020-10-12		40,000.00	154,800.00
14	2020	2020-10-20		110,000.00	44,800.00
15	2020	2020-10-30	65,000.00		109,800.00
16	2020	2020-11-03		65,000.00	44,800.00
17	2020	2020-12-24		44,800.00	0.00
小计			3,604,300.00	3,549,800.00	
18	2021	2021-02-03		380,000.00	-380,000.00
19	2021	2021-02-24	30,000.00		-350,000.00
20	2021	2021-03-01	50,000.00		-300,000.00
21	2021	2021-04-23	23,000.00		-277,000.00
22	2021	2021-04-23		23,000.00	-300,000.00
23	2021	2021-06-03	290,000.00		-10,000.00
24	2021	2021-06-01		470,000.00	-480,000.00
25	2021	2021-06-07	120,000.00		-360,000.00
26	2021	2021-07-16	30,000.00		-330,000.00
27	2021	2021-07-27	30,000.00		-300,000.00
28	2021	2021-08-17	300,000.00		0.00
小计			873,000.00	873,000.00	
合计			4,532,300.00	4,977,800.00	

注：借款主体为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讯时代的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交易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2021	2021-02-03	产品采购	3,290,000.00	
2	2021	2021-02-03	产品采购	330,000.00	
合计				3,620,000.00	

注：采购主体为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惠讯时代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2021	2021-01-21	会员卡销售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注：销售主体为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④北京凝瑞资讯有限公司与惠讯时代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2020	2020-03-12	销售（服务）		10,300.00
合计					10,300.00

注：销售主体为北京凝瑞资讯有限公司

⑤孟岗与惠讯时代的资金拆借明细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1	2019	2019-10-28	1,250,000.00		1,250,000.00
2	2019	2019-11-07		300,000.00	950,000.00
3	2019	2019-11-07		50,000.00	900,000.00
4	2019	2019-11-12		90,000.00	810,000.00
5	2019	2019-11-14		170,000.00	640,000.00
6	2019	2019-11-20		105,000.00	535,000.00
7	2019	2019-11-21	300,000.00		835,000.00
8	2019	2019-11-29		15,000.00	820,000.00
9	2019	2019-11-29		10,000.00	810,000.00
10	2019	2019-11-29		100,000.00	710,000.00
11	2019	2019-12-03	3,000,000.00		3,710,000.00
12	2019	2019-12-04		250,000.00	3,460,000.00
13	2019	2019-12-06		100,000.00	3,360,000.00
14	2019	2019-12-10		170,000.00	3,190,000.00
15	2019	2019-12-13		80,000.00	3,110,000.00
16	2019	2019-12-23		200,000.00	2,910,000.00
17	2019	2019-12-26		15,000.00	2,895,000.00
18	2019	2019-12-27	1,500,000.00		4,395,000.00

小计			6,050,000.00	1,655,000.00	
19	2020	2020-01-02		2,000,000.00	2,395,000.00
20	2020	2020-01-07		250,000.00	2,145,000.00
21	2020	2020-01-17		200,000.00	1,945,000.00
22	2020	2020-02-3		160,000.00	1,785,000.00
23	2020	2020-02-20		500,000.00	1,285,000.00
24	2020	2020-03-02		190,000.00	1,095,000.00
25	2020	2020-03-04		330,000.00	765,000.00
26	2020	2020-03-06		750,000.00	15,000.00
27	2020	2020-03-09		345,000.00	-330,000.00
28	2020	2020-05-07		455,000.00	-785,000.00
29	2020	2020-08-24	785,000.00		0.00
小计			785,000.00	5,180,000.00	
合计			6,835,000.00	6,835,000.00	

注：借款主体为惠讯时代。

孟岗与惠讯时代的往来，均为个人借款性质，主要为对方因经营资金临时周转问题向其借入的款项及归还。

(3) 报告期内，博润中金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润中金的资金拆借明细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2019	2019-01-07	266,700.00		266,700.00
2	2019	2019-01-07	500,000.00		766,700.00
3	2019	2019-01-10	250,000.00		1,016,700.00
4	2019	2019-01-17		250,000.00	766,700.00
5	2019	2019-01-28		400,000.00	366,700.00
6	2019	2019-03-06		300,000.00	66,700.00
7	2019	2019-03-06		100,000.00	-33,300.00
8	2019	2019-03-18		400,000.00	-433,300.00
9	2019	2019-03-27		500,000.00	-933,300.00
10	2019	2019-04-30		80,000.00	-1,013,300.00
11	2019	2019-04-28		230,000.00	-1,243,300.00
12	2019	2019-05-13		1,000,000.00	-2,243,300.00
13	2019	2019-05-14	1,000,000.00		-1,243,300.00
14	2019	2019-05-29		1,110,000.00	-2,353,300.00
15	2019	2019-06-12	300,000.00		-2,053,300.00
16	2019	2019-06-13	300,000.00		-1,753,300.00

17	2019	2019-07-15	100,000.00		-1,653,300.00
18	2019	2019-08-09		200,000.00	-1,853,300.00
19	2019	2019-08-16	150,000.00		-1,703,300.00
20	2019	2019-09-20	117,000.00		-1,586,300.00
21	2019	2019-10-23	130,000.00		-1,456,300.00
22	2019	2019-10-23	250,000.00		-1,206,300.00
23	2019	2019-11-29	200,000.00		-1,006,300.00
24	2019	2019-12-13	150,000.00		-856,300.00
25	2019	2019-12-30		700,000.00	-1,556,300.00
小计			3,713,700.00	5,270,000.00	
26	2020	2020-01-03	60,000.00		-1,496,300.00
27	2020	2020-01-09	500,000.00		-996,300.00
28	2020	2020-01-10	760,000.00		-236,300.00
29	2020	2020-01-13	540,000.00		303,700.00
30	2020	2020-01-15	100,000.00		403,700.00
31	2020	2020-01-17	680,000.00		1,083,700.00
32	2020	2020-02-12	460,000.00		1,543,700.00
33	2020	2020-02-13	470,000.00		2,013,700.00
34	2020	2020-03-19	70,000.00		2,083,700.00
35	2020	2020-04-13		250,000.00	1,833,700.00
36	2020	2020-04-13		130,000.00	1,703,700.00
37	2020	2020-04-15	340,000.00		2,043,700.00
38	2020	2020-05-19	273,000.00		2,316,700.00
39	2020	2020-05-19	70,000.00		2,386,700.00
40	2020	2020-05-27		300,000.00	2,086,700.00
41	2020	2020-06-05		30,000.00	2,056,700.00
42	2020	2020-06-08		1,000,000.00	1,056,700.00
43	2020	2020-06-08		2,000,000.00	-943,300.00
44	2020	2020-06-12	300,000.00		-643,300.00
45	2020	2020-06-16	60,000.00		-583,300.00
46	2020	2020-07-06		2,239,500.00	-2,822,800.00
47	2020	2020-07-16	70,000.00		-2,752,800.00
48	2020	2020-07-22	170,000.00		-2,582,800.00
49	2020	2020-08-07		300,000.00	-2,882,800.00
50	2020	2020-08-26	7,300.00		-2,875,500.00
51	2020	2020-08-26		7,300.00	-2,882,800.00
52	2020	2020-09-11	60,000.00		-2,822,800.00
53	2020	2020-09-11		60,000.00	-2,882,800.00
54	2020	2020-09-18	180,000.00		-2,702,800.00
55	2020	2020-09-22	100,000.00		-2,602,800.00
56	2020	2020-12-02		380,000.00	-2,982,800.00

57	2020	2020-12-14	50,000.00		-2,932,800.00
58	2020	2020-12-23	140,000.00		-2,792,800.00
59	2020	2020-12-24		255,200.00	-3,048,000.00
60	2020	2020-12-28	3,000,000.00		-48,000.00
61	2020	2020-12-29		100,000.00	-148,000.00
62	2020	2020-12-30		100,000.00	-248,000.00
63	2020	2020-12-31		350,000.00	-598,000.00
小计			8,460,300.00	7,502,000.00	
64	2021	2021-01-07	100,000.00		-498,000.00
65	2021	2021-01-19		500,000.00	-998,000.00
66	2021	2021-01-28		680,000.00	-1,678,000.00
67	2021	2021-02-01	20,000.00		-1,658,000.00
68	2021	2021-02-01	115,000.00		-1,543,000.00
69	2021	2021-02-02	5,000,000.00		3,457,000.00
70	2021	2021-02-04		320,000.00	3,137,000.00
71	2021	2021-02-04		211,000.00	3,299,600.00
72	2021	2021-02-05	273,000.00		3,572,600.00
73	2021	2021-02-08	100,600.00		3,931,200.00
74	2021	2021-02-08		4,220.00	3,553,380.00
75	2021	2021-02-20		1,200,000.00	2,095,380.00
76	2021	2021-03-09	310,000.00		2,405,380.00
77	2021	2021-04-02		10,000.00	2,395,380.00
78	2021	2021-04-13		26,000.00	2,369,380.00
79	2021	2021-04-13	500,000.00		2,869,380.00
80	2021	2021-05-07	180,000.00		3,049,380.00
81	2021	2021-05-18	2,120,000.00		5,169,380.00
82	2021	2021-05-25		20,000.00	5,149,380.00
83	2021	2021-05-26		30,000.00	5,119,380.00
84	2021	2021-05-28	30,000.00		5,149,380.00
85	2021	2021-06-11		500,000.00	4,649,380.00
86	2021	2021-06-15		20,000.00	4,609,380.00
87	2021	2021-06-25	100,000.00		5,229,380.00
88	2021	2021-06-25		15,000.00	4,714,380.00
89	2021	2021-07-09	200,000.00		4,914,380.00
90	2021	2021-07-23	1,500,000.00		6,414,380.00
91	2021	2021-07-26		30,000.00	6,354,380.00
92	2021	2021-07-27	500,000.00		5,384,380.00
93	2021	2021-08-02	20,000.00		6,904,380.00
94	2021	2021-08-04	20,000.00		6,924,380.00
95	2021	2021-08-13	300,000.00		7,224,380.00
96	2021	2021-08-17		26,000.00	7,198,380.00

小计	11,388,600.00	3,592,220.00	
合计	23,562,600.00	16,364,220.00	

注：借款主体为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润中金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明细

序号	年度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2019	2019-01-17	销售（技术服务费）	0.00	49,173.00
合计				0.00	49,173.00

注：销售主体为北京益安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博润中金的资金拆借明细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2019	2019-01-08	140,000.00		140,000.00
2	2019	2019-01-28	400,000.00		540,000.00
3	2019	2019-03-07	25,000.00		565,000.00
4	2019	2019-04-08	120,000.00		685,000.00
5	2019	2019-04-18	95,000.00		780,000.00
6	2019	2019-05-07	110,000.00		890,000.00
7	2019	2019-05-14	180,000.00		1,070,000.00
8	2019	2019-06-25	110,000.00		1,180,000.00
9	2019	2019-07-04	35,000.00		1,215,000.00
10	2019	2019-08-08	60,000.00		1,275,000.00
11	2019	2019-08-22	220,000.00		1,495,000.00
12	2019	2019-08-29	550,000.00		2,045,000.00
13	2019	2019-09-09		380,000.00	1,665,000.00
14	2019	2019-11-06	500,000.00		2,165,000.00
15	2019	2019-11-12	80,000.00		2,245,000.00
16	2019	2019-12-10	100,000.00		2,345,000.00
17	2019	2019-12-30	10,000.00		2,355,000.00
小计			2,735,000.00	380,000.00	
18	2020	2020-01-02	52,000.00		2,407,000.00
19	2020	2020-01-08	165,000.00		2,572,000.00
20	2020	2020-02-20	80,000.00		2,652,000.00
21	2020	2020-03-04	130,000.00		2,782,000.00
22	2020	2020-03-06	370,000.00		3,152,000.00
23	2020	2020-03-18	150,000.00		3,302,000.00
24	2020	2020-04-15	42,000.00		3,344,000.00
25	2020	2020-05-13	140,000.00		3,484,000.00

26	2020	2020-05-20	60,000.00		3,544,000.00
27	2020	2020-05-28	305,000.00		3,849,000.00
28	2020	2020-06-12	31,000.00		3,880,000.00
29	2020	2020-06-22	50,000.00		3,930,000.00
30	2020	2020-06-23	80,000.00		4,010,000.00
31	2020	2020-08-3	110,000.00		4,120,000.00
32	2020	2020-08-19	200,000.00		4,320,000.00
33	2020	2020-08-31	10,000.00		4,330,000.00
34	2020	2020-09-02	80,000.00		4,410,000.00
35	2020	2020-11-20	180,000.00		4,590,000.00
36	2020	2020-11-30	50,000.00		4,640,000.00
37	2020	2020-12-18	190,000.00		4,830,000.00
38	2020	2020-12-31	100,000.00		4,930,000.00
小计			2,575,000.00		
39	2021	2021-01-29	130,000.00		5,060,000.00
40	2021	2021-02-01		33,000.00	5,027,000.00
41	2021	2021-02-04		52,000.00	4,975,000.00
42	2021	2021-02-22	45,000.00		5,020,000.00
43	2021	2021-03-02	300,000.00		5,320,000.00
44	2021	2021-03-16	100,000.00		5,420,000.00
45	2021	2021-04-11		45,000.00	5,375,000.00
46	2021	2021-04-14		52,500.00	5,322,500.00
47	2021	2021-04-25		15,600.00	5,306,900.00
48	2021	2021-04-28		15,300.00	5,291,600.00
49	2021	2021-05-11		10,000.00	5,281,600.00
50	2021	2021-05-12		23,600.00	5,258,000.00
51	2021	2021-05-14		30,500.00	5,227,500.00
52	2021	2021-05-18	200,000.00		5,427,500.00
53	2021	2021-05-25	45,000.00		5,472,500.00
54	2021	2021-05-27		10,800.00	5,461,700.00
55	2021	2021-06-05		15,000.00	5,446,700.00
56	2021	2021-06-08	50,000.00		5,496,700.00
57	2021	2021-06-09	75,000.00		5,571,700.00
58	2021	2021-06-15		48,000.00	5,523,700.00
59	2021	2021-06-28		25,000.00	5,498,700.00
60	2021	2021-07-14		40,000.00	5,458,700.00
61	2021	2021-07-19		32,500.00	5,426,200.00
62	2021	2021-07-27	250,000.00		5,676,200.00
63	2021	2021-07-30		15,000.00	5,661,200.00
小计			1,195,000.00	463,800.00	
合计			6,505,000.00	843,800.00	

注：借款主体为北京博梦未来明星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④北京博润海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博润中金的资金拆借明细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初余额			-10,000.00
1	2019	2019-11-28	43,000.00		33,000.00
2	2019	2019-11-29	40,000.00		73,000.00
3	2019	2019-12-03	20,000.00		93,000.00
4	2019	2019-12-12	38,000.00		131,000.00
5	2019	2019-12-18	420,000.00		551,000.00
6	2019	2019-12-19	60,000.00		611,000.00
7	2019	2019-12-26	60,000.00		671,000.00
8	2019	2019-12-27	34,000.00		705,000.00
9	2019	2019-12-31	355,000.00		1,060,000.00
小计			1,070,000.00		
10	2020	2020-01-02	68,000.00		1,128,000.00
11	2020	2020-01-03	130,000.00		1,258,000.00
12	2020	2020-01-06	370,000.00		1,628,000.00
13	2020	2020-01-07	925,000.00		2,553,000.00
14	2020	2020-01-08	54,000.00		2,607,000.00
15	2020	2020-01-10	93,000.00		2,700,000.00
16	2020	2020-01-13	209,000.00		2,909,000.00
17	2020	2020-01-14	150,000.00		3,059,000.00
18	2020	2020-01-15	100,000.00		3,159,000.00
19	2020	2020-01-17	80,000.00		3,239,000.00
20	2020	2020-01-21	62,000.00		3,301,000.00
21	2020	2020-02-03	160,000.00		3,461,000.00
22	2020	2020-02-10	40,000.00		3,501,000.00
23	2020	2020-02-24	20,000.00		3,521,000.00
24	2020	2020-02-27	240,000.00		3,761,000.00
25	2020	2020-03-04	430,000.00		4,191,000.00
26	2020	2020-03-05	160,000.00		4,351,000.00
27	2020	2020-03-06	910,000.00		5,261,000.00
28	2020	2020-03-09	770,000.00		6,031,000.00
29	2020	2020-03-13	2,400,000.00		8,431,000.00
30	2020	2020-03-17	745,000.00		9,176,000.00
31	2020	2020-03-19	870,000.00		10,046,000.00
32	2020	2020-03-23	250,000.00		10,296,000.00
33	2020	2020-3-24	100,000.00		10,396,000.00

34	2020	2020-03-26	870,000.00		11,266,000.00
35	2020	2020-03-27	300,000.00		11,566,000.00
36	2020	2020-03-30	850,000.00		12,416,000.00
37	2020	2020-04-01	260,000.00		12,676,000.00
38	2020	2020-04-02	165,000.00		12,841,000.00
39	2020	2020-04-03	80,000.00		12,921,000.00
40	2020	2020-04-08	280,000.00		13,201,000.00
41	2020	2020-04-15	20,000.00		13,221,000.00
42	2020	2020-04-17	164,000.00		13,385,000.00
43	2020	2020-04-30		175,000.00	13,210,000.00
44	2020	2020-04-30		120,000.00	13,090,000.00
45	2020	2020-05-28		300,000.00	12,790,000.00
小计			12,325,000.00	595,000.00	
46	2021	2021-07-01		1,160,000.00	11,630,000.00
47	2021	2021-08-05		460,000.00	11,170,000.00
48	2021	2021-08-06		452,000.00	10,718,000.00
小计				2,072,000.00	
合计			13,395,000.00	2,667,000.00	

注：借款主体为博润中金。

⑤孟岗与博润中金的资金往来

序号	年度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期初余额			46,000.00
1	2019	2019-11-01	1,000,000.00		1,046,000.00
2	2019	2019-11-04	2,000,000.00		3,046,000.00
3	2019	2019-11-06	7,000.00		3,053,000.00
4	2019	2019-11-21	2,000,000.00		5,053,000.00
5	2019	2019-11-28		43,000.00	5,010,000.00
6	2019	2019-11-29		40,000.00	4,970,000.00
7	2019	2019-12-03	2,000,000.00		6,970,000.00
8	2019	2019-12-13	150,000.00		7,120,000.00
9	2019	2019-12-27		34,000.00	7,086,000.00
10	2019	2019-12-27		1,500,000.00	5,586,000.00
11	2019	2019-12-31		355,000.00	5,231,000.00
小计			7,157,000.00	1,972,000.00	
12	2020	2020-01-02		1,580,000.00	3,651,000.00
13	2020	2020-01-13		155,000.00	3,496,000.00
14	2020	2020-02-03		180,000.00	3,316,000.00
15	2020	2020-02-10		80,000.00	3,236,000.00

16	2020	2020-02-20		520,000.00	2,716,000.00
17	2020	2020-03-09		400,000.00	2,316,000.00
18	2020	2020-03-27		1,300,000.00	1,016,000.00
19	2020	2020-03-30		566,000.00	450,000.00
20	2020	2020-04-30		450,000.00	0.00
小计			0.00	5,231,000.00	
合计			7,157,000.00	7,203,000.00	

注：借款主体为博润中金。

孟岗与博润中金的往来，均为个人借款性质，主要为对方因经营资金临时周转问题向其借入的款项及归还。

上述经济业务，均为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采购与销售。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惠讯时代与博润中金和圣博润及其董监高之间没有资金往来。

除上述已涉及的企业及个人外，惠讯时代与博润中金之间、惠讯时代和博润中金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因各方均不愿意提供相关信息，无法进行披露。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与网宿晨徽、美桐贰期、美桐叁期分别签订了《关于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

定向发行价格：4.92元

发行数量：1,500万股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股份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9,996	5,081,300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5.20	5,894,310
厦门市美桐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9,998.80	4,024,390
合计	73,800,000.00	15,000,000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支付方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具的关于对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后，甲方应按照

乙方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向乙方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4、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发行经圣博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之日生效。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7、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对于因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公司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或产生的投资人实际遭受所有损失、损害、责任、主张、程序、成本和费用（包括投资人与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在有关诉求的调查、评估、诉讼中，合理产生的费用、补偿和其他顾问费用）（合称“损失”），公司应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缴付完成后，如果因增资缴付完成之前公司的作为与不作为或已存在但未披露的事实导致公司被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损害、赔偿、未披露的欠款、罚款（包括罚息）或费用（“费用”）和/或如果公司支付了与税务相关的任何未披露的滞纳金、应付税款、罚金或罚款（“逾期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或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七（7）日内就该等罚款、费用和/或逾期税款承担责任并应就费用和/或逾期税款的实际数额赔偿给公司，并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有）。

本次发行缴付完成至交割日期间，如因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顺利完成功交割，公司应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返还增资款及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生效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厦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宁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赖祥龄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06-1007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张艳
联系电话	010-83617322
传真	010-836003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术会、周敏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岗 杨波 潘玉珣 王文哲 刘琛阳 苍源 王登泉 董华 赵琨

全体监事签名：

武佳兴 吴慧海 程锦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岗 潘玉珣 杨波 龙勇 黄勇 李亮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孟岗

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孟岗

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宁丁：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部证券

(空)

(四) 律师事务所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英华：

张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英华：

机构全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田术会：

周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机构全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